

公司代码：605289

公司简称：罗曼股份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孙凯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政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9,777,500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444,375.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08%。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4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罗曼照明、罗曼股份、公司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森新空间	指	上海普瑞森新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原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广聚智能	指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罗曼智慧	指	成都罗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罗曼青岛	指	罗曼数字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霍洛维兹	指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铨泽新能源	指	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成宇	指	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铨泽新能源之子公司
乌海申曼	指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申曼之子公司
上海申汲	指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辽宁国恒	指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罗曼企业管理	指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罗景投资	指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英国 Holovis、Holovis	指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罗曼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uoman 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锋	杜洁旻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电话	021-65031217-208	021-65031217-222
传真	021-65623777	021-65623777
电子信箱	liufeng@luoman.com.cn	IRmanager@luoman.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5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9月2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变更为“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5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82
公司网址	http://www.luoman.com.cn
电子信箱	shlm@shluoman.cn、IRmanager@luoman.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注：自2024年3月起，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增加《证券日报》。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罗曼股份	605289	不适用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山、周思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成垒、朱玉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610,196,582.03	312,297,796.52	95.39	735,735,69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39,277.61	-15,107,783.37	不适用	117,247,9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19,019.89	-20,366,796.34	不适用	108,837,69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3,034.11	155,163,999.41	-30.94	-64,167,016.6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660,814.33	1,240,050,780.16	6.74	1,304,925,712.13
总资产	2,021,352,537.80	1,880,687,801.51	7.48	2,066,021,445.4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4	-0.14	不适用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14	不适用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9	不适用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23	增加 7.46 个百分点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1.65	增加 7.86 个百分点	10.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95.39%，主要系本期公司积极拓展深圳、重庆、青岛、大连、开封、晋江、上饶等新市场，公司订单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39,277.61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5,647,060.98 元，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且本期有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319,019.8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685,816.23 元，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且本期有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153,034.1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8,010,965.30 元，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员工薪酬，缴纳税款及费用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973,865.90	96,182,803.47	202,968,888.57	205,071,0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1,352.38	22,984,977.52	39,924,822.39	4,998,1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18,659.34	22,713,463.72	40,055,007.78	5,031,8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3,193.91	70,106,923.48	-48,282,786.83	113,882,091.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59.80		-2,814,574.07	-25,80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28.89		6,405,283.56	5,688,287.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4,022.34		2,791,986.02	4,796,19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367.03		-331,737.71	-562,828.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7.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80.70		775,239.58	1,483,67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3.36		16,705.25	1,943.32
合计	220,257.72		5,259,012.97	8,410,229.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7,551.68	4,745,242.56	47,69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2,936.19		-20,072,936.19	26,083.14
合计	24,770,487.87	4,745,242.56	-20,025,245.31	26,083.14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景观照明为核心，持续提升科技和创意两大优势能力，紧紧抓住文旅爆发、城市更新提速、新基建和低碳经济大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优化核心战略，“一核双翼三大板块”通过技术上跨界创新、创意上国际联动、模式上协同融合，并驾齐驱，互补联动，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196,582.0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39%；公司本期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39,277.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19,019.89 元。

1、城市照明板块：继续夯实行业引领，积极延伸拓宽基础服务面，形成品牌全新价值

公司持续发挥品牌引领和标杆示范作用，以“上海、成都”双中心，推进标杆复制，加快景观照明业务全国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城市照明板块持续深耕华东区域市场，精准发力西南市场，积极拓展深圳、重庆、青岛、大连、开封、晋江、上饶等新市场，并与多个城市达成战略合作，以“设计+建设+运维+持续更新”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深度服务，获得了广泛认可。同时，在城市全域旅游领域积极延伸服务线，通过 EPC+O 深度服务模式，延长价值链。在城市更新和商业街区复苏方面主动拓宽服务面，紧抓商业复苏痛点，通过文商旅融合策划和商业氛围营造，助力区域活力提升，增加商业价值，提升城市软实力。公司积极推动以游船为交通载体，通过

AR 融合两岸现实场景，或结合 VR 虚拟场景，让游览体验更加多元，解决实景演艺运营成本较高问题，形成“虚实融合”的全天候沉浸式场景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五角场区域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以及“东长治路 505 号优秀历史建筑装修工程照明”项目荣获“照明工程设计奖”。五角场项目在 2023 中国国际照明/灯具设计大赛中脱颖而出，荣获景观照明专项工程类（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等奖。新疆喀什古城项目荣获了“最佳夜间旅游项目奖”。“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荣获“2023 第四届白玉兰照明奖”室外照明工程设计奖银奖。



苏州河（黄浦段）光陆大厦



青岛市市南区上街里·活力城提升项目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智慧城市及城市品质提升



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



2023 年第四届白玉兰照明奖

绍兴古城创新大赛
入围奖

2、数智能源板块：顺利推进模式创新，促进特色场景“能源+”，成就赛道差异竞争

数智能源板块紧贴公司优势业务，创造全新的“能源+”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形成创新型“绿电点亮城市”商业模式。结合风、光、储为市政、医院、学校、工业园区等特色应用场景针对性制定能源解决方案，形成区域低碳发展新途径。报告期内，公司“绿电点亮大连”顺利推进，大连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成为东北地区首个使用绿色清洁能源的政府办公楼宇，为后续推广市属国有建筑屋顶“光伏+”综合智慧能源工程形成了良好的示范。

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为城市提供高效、节能的路灯系统，进一步减少能源消耗，助力城市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公司结合医院、工业园区、工业厂房、学校等特色场景均有示范项目落地实施，形成显著的差异化竞争。罗曼慧云管理平台进一

步拓展能源云管理系统在本报告期内持续开发数字化功能模块，涵盖光伏发电实时能源数据，节能指标实时计算分析，碳指标计算分析，新能源运营管理等多种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功能，促进分布式数字能源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大连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并网发电



杨浦中心医院连廊项目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ISO 三体系认证证书

3、数字文娱板块：全面落地标杆示范项目，以国际级创意和科技能力，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数字文娱板块发挥国际级创意和科技能力，在主题乐园、大型商业 MALL、A 级景区、科博场馆等多种应用场景发力布局，以全新的沉浸体验和虚实交互，打造了独具魅力的示范应用。报告期内，成功完成了新疆克拉玛依科技馆、北京天文馆和中国黄海湿地博物馆的 4D 影院升级项目，并与英国 HoloVis 创意技术团队合作，推出了全国首创项目——武汉武商梦时代广场 WS 梦乐园，以室内弹射式影视特效过山车和黑暗乘骑，带来全新的体感和视觉盛宴，形成了商业综合体的人气热点。7 月，青岛中山路《山海胜境》文旅元宇宙 APP 顺利上线，运用 AR 技术为青岛传统文旅地标和文化建筑注入了数字化新生命；同月，与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打造了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乐高工厂探险之旅》项目，采用 HoloTrac 计算机视觉和追踪算法，通过全新的虚实交互模式，营造了虚拟世界的个性化体验，将为游客带来全新的主题空间游乐享受。同时，积极探索 AR 眼镜、MR/VR 头显等可穿戴设备在传统景区体验的叠加应

用，应用新交互技术深度融合景区自然风光、历史文化，打造虚实一体、多维度的混合显示体验，赋能景区智慧文旅，打造数字化景区项目。

报告期内，上海霍洛维兹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荣获了 TRUE 文旅超级评价榜（智慧文旅类）“2023 模范文旅运营商”称号。其 R3EX 六自由度动感可骑行的实时机器人体验项目荣获了第九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十大项目奖”。自主研发的“基于科普剧场的沉浸式体验智慧控制系统”入选了“2023 上海文创产业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参与的“迷塔城 1933”项目入选“2022 上海市第一批元宇宙重大应用场景”建设成果。



武商梦时代广场 WS 梦乐园



深圳乐高乐园度假区



青岛中山路《山海胜境》文旅元宇宙 APP



第九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
“十大项目奖”



TRUE 文旅超级评价榜（智慧文旅类）
“2023 模范文旅运营商”



2023 年杨浦国际设计节



“2022 上海市第一批元宇宙重大应用场景”

4、技术研发：提质升级技术内核，持续夯实创新应用，高价值发明专利获授权

公司技术研发紧紧围绕核心业务需求，持续加大在智慧照明、智能控制、数字能源、AI 等领域研发投入，将智慧照明及数字能源管理系统持续深入研究，完善精准控制、精细管理和数据分析能力，实现“一个平台管全局，一个平台看全局”，打造全行业标杆示范应用。同时引入无人机+AI 视觉对高层楼宇灯光进行安全巡检，以科技守好安全关，将管理精细度和效率提升到新高度。

公司完成了能源领域数字综合能源管理平台搭建，针对常态化运营管理需求，采用物联网和数字化技术，实现包括光伏发电实时数据，光伏并网指标数据，碳指标和减碳量等核心数据的实施检测及管理，通过新能源电站云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专业的

能源监控、数据处理分析、数据管理和综合展示，通过电力系统故障预警及智能控制，有效的提升了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管理效率，为电站的投资建设决策提供有力的大数据支撑。



数字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上海霍洛维兹自主研发的“沉浸式体验开发及应用”平台，综合运用高精度建模、虚实融合渲染、定位追踪、AI 识别、智能交互等技术，实现了全场景虚实融合的沉浸式体验管理，并具备园区智慧分析策略，极大提升园区运营的管理效率，赋能运营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新增专利 27 项，新增软著 24 项，其中成都罗曼智慧新增 12 个专利、上海霍洛维兹新增 16 个软著。公司作为上海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攻关项目《面向人居健康的城市光污染控制关键技术装备研究与示范》第五课题组《城市光污染指标管控体系与示范应用》负责单位，针对光对人居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控制指标体系以及健康光环境示范应用等前沿技术展开深入研究，以有效推进健康光环境的打造和城市光污染的控制，具有显著的超前性和社会担当。



专利证书

5、建强组织形态:完善培育机制，激活前进动能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高度重视各类人才储备建设，制定了“星·耀”计划员工培养体系和“曼·课堂”培训体系，通过导师带教、轮岗、管培生培养计划、结合业务出发的培训课程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全面推动开展各层次的人才梯队打造。这一年中，在公司的加持和培养下，设计部也荣获“上海市劳模职工小家”荣誉称号。

公司努力营造员工自主学习的氛围和丰富的文娱生活，启动了“罗曼图书馆”，成立体育社、徒步社、公益社和桌游社团，定期组织读书分享会、志愿者服务、电竞活动、体育运动等，全方位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港澳台大学生，上海市高中学生的实训实习单位，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上海市劳模职工小家”荣誉



港澳台大学生优秀实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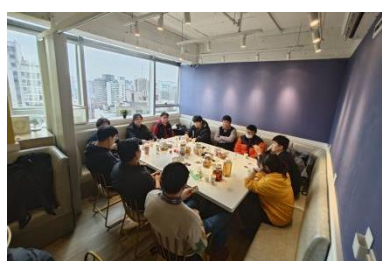
罗曼图书馆



参加志愿者服务



杨浦区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暑期夏训营



社团活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归属于建筑业（分类代码：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景观照明行业。

具体详本报告第三节之“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整体规划和深化设计、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以及远程集控管理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公司依靠较强的创意设计能力和项目全寿命周期服务能力，以上海为中心，建立业务基础和标杆项目，以成都为第二中心形成西南区域模式复制，打造了坚实的双中心架构。同时，拓展了山东、福建、山西、浙江、内蒙古、海南、新疆、云南、湖南、湖北、河南、深圳、重庆、大连、青岛等区域市场，形成了多点带多面，全国市场全覆盖的总体布局，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持续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城市照明板块、数智能源板块和数字文娱板块的核心功能，促进多业务协同发展。

1、设计及品牌优势

公司已获得“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备丰富的景观照明设计及解决设计与施工衔接问题的成功经验，设计成果兼顾艺术美感和极强的落地性，实现“技术+艺术”的双重突破。在业务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设计导入施工、施工升华设计”的业务模式，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公司把握设计的前沿理念和先进技术，以 AR/VR 等先进技术，赋能艺术设计，强化公司设计引领的核心优势。

公司先后完成了一大批工期要求紧、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中型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曾多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照照明奖、中国室外照明“夜光杯”工程创新奖、白玉兰照明奖、中国国际照明景观照明专项工程奖等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奖项。公司两次入选“上海设计 100+”，并荣获“上海市设计引领示范企业（2021-2023）”、“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2022-2025）”及“上海市景观照明服务行业品牌”称号，设计优势和品牌影响获得了高度认可。

2、多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深度布局城市照明、数字文娱、数智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并获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在各板块均具备较强的设计和实施能力，全面推进设计+建设+运维+持续更新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多个板块互补协同，打造“绿

电点亮城市”、“EPC+O”等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极大的填补了市场痛点,形成了市场开拓新优势。

3、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立足上海,服务全国,充分发挥“上海、成都”双中心的引领辐射作用,以城市合伙人模式持续深化全国区域布局,筑牢主要市场基本盘,积极拓展山东、福建、山西、浙江、内蒙古、海南、新疆、云南、湖南、湖北、河南、深圳、重庆、大连、青岛等区域市场,不断提升区域覆盖能力。通过以标杆带动标杆,公司不断复制优势业务模式,形成优势市场布局。公司合作伙伴英国 Holovis 与环球影城、默林集团、法拉利世界乐园、Sea World (海洋世界) 等国际文旅娱乐巨头公司保持长期深度合作关系,也将为公司积极推进数字文娱及 IP 运营等未来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4、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智慧照明控制管理和数字能源领域具有领先性。公司与高校合作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由于良好的技术成果转换,2018-2020 年度公司被评为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优秀建站单位。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超高层建筑夜景照明工程技术规程》于 2021 年 5 月正式发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27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累计拥有 90 项专利、79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技术优势为承接各类城市照明项目及新业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依托 Holovis 在虚拟现实技术和沉浸式体验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持续深化底层核心技术,重点研发在沉浸式体验、运动捕捉、空间定位、面部识别、云渲染等领域的前沿技术,感知交互技术的研发能力取得了明显进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自主研发的“元宇宙文旅延伸体验平台”荣膺“2022 中国元宇宙创新应用大赛”全国优胜奖。报告期内,上海霍洛维兹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大力推进核心专有技术的推广应用,将基于 HoloTrac 的多维实时动作捕捉技术和基于 DeepSmart 的文旅项目深度分析管理技术应用于多种沉浸式体验场景,特别是在基于科普剧场的沉浸式体验场景中,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上海霍洛维兹原创的智慧科博中控系统集成了 4D 影院、会议、灯光、多媒体影音、座椅互动、氛围互动等多维度体验系统,助力科博场馆打造全新的沉浸式一体化科技展示和传播平台。同时,公司不断推进 XR 技术在 C 端应用,根据应用场景开发定制化、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融合现实世界和数字世界的无感式互动和沉浸式体验。

5、远程集控管理能力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广聚智能是国内较早从事景观灯光远程控制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业务已经拓展至上海市大多数区域以及延安高架等核心地段,在内蒙古、湖南、浙江、云南、山东、四川、辽宁、江西等省份的项目也有区域性实施,已经满足景观照明远程故障预警、远程读表和亮灯状态及能源数据反馈等功能,实现了景观照明更有效的管理、更节能的控制、更安全的系统和更多样的展现,具有较高客户认可度。同时,大量历史运营数据的积累也为未来进一步深度研究行业数字化和大数据分析,提供了先发性优势。

公司在传统灯光运维业务的基础上不仅针对各个环节的实施,引入了数字化管理方式和方法。同时,进一步打造了定位于灯光运维及公共设施维修等细分行业领域的《罗曼运维综合管理开放平台》。平台整体基于慧云 AI 分析引擎、LBS 定位等技术在移动端与 web 端上实现包括:资产管理、工单委派、日常巡检、运营数据化分析等功能,可实现维修、运维的高效管理支撑,进一步在精细化管理层面取得了领先性。

6、人才优势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打造专业互补、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光电技术、控制技术、通讯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人才梯队合理,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创意景观照明规划及设计、软件开发、影音系统集成、物联网、自动控制、光伏及节能技术、电化学储能技术(源网荷储)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21,352,537.80 元,比上年末上升了 7.48%,主要原因为本期业务收入增加,收款良好,导致本期货币资金及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总额为 704,175,263.74 元,比上年末上升了 9.38%,主要原因为本期材料与劳务采购增加,未到期材料款与劳务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归属上市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1,323,660,814.33 元,比上年末上升了 6.74%,主要原因为本期业务收入增加,使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196,582.03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95.39%;营业成本 428,261,953.40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08.72%;净利润 77,194,382.62 元,

本期扭亏为盈。本期公司积极拓展深圳、重庆、青岛、大连、开封、晋江、上饶等新市场，公司订单量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公司积极催收前期应收账款，使本期信用资产损失有所减少；营业收入上升，信用资产损失减少，本期实现扭亏为盈。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10,196,582.03	312,297,796.52	95.39
营业成本	428,261,953.40	205,187,538.86	108.72
销售费用	25,734,481.83	21,862,559.58	17.71
管理费用	64,658,445.05	47,700,963.80	35.55
财务费用	-4,161,906.19	-2,106,680.5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5,702,729.17	26,448,162.91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3,034.11	155,163,999.41	-3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033.35	-165,508,678.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430.27	113,303,688.37	-94.2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95.39%，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积极拓展深圳、重庆、青岛、大连、开封、晋江、上饶等新市场，公司订单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08.72%，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上升，成本同步上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和奖金增加，本期新增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055,225.66 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153,034.1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8,010,965.30 元，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员工薪酬，缴纳税款及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变化较大，主要系上期支付总部大楼尾款，而本期无大额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上期支付总部大楼尾款产生长期银行借款，而本期无大额筹资收入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工程行业	606,875,497.37	425,908,990.86	29.82	95.44	108.65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合计	606,875,497.37	425,908,990.86	29.82	95.44	108.65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景观照明工程	569,430,019.38	405,408,112.34	28.80	105.12	111.43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景观照明设计	9,791,411.95	1,948,712.36	80.10	-47.97	-42.62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27,654,066.04	18,552,166.16	32.91	96.16	106.35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合计	606,875,497.37	425,908,990.86	29.82	95.44	108.65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455,134,349.88	308,792,260.62	32.15	97.76	109.24	减少 3.7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96,286,774.75	66,691,482.77	30.74	44.63	41.41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8,564,098.00	11,621,321.29	37.40	106.71	77.71	增加 10.22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121,785.21	9,493,631.48	-33.30	168.71	492.33	减少

区						72.83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236,308.04	1,276,631.10	-3.26	-33.00	11.66	减少 41.3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6,017,589.88	15,417,114.66	3.75	7,592.93	27,986.52	减少 69.89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2,514,591.61	12,616,548.94	-0.81	10,954.56	23,406.16	减少 53.40 个百分点
合计	606,875,497.37	425,908,990.86	29.82	95.44	108.65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照明工程行业	材料费	279,996,831.90	65.38	129,744,164.71	63.23	115.81	主要系本期收入订单增加，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①
	施工费	98,668,001.60	23.04	41,306,558.68	20.13	138.87	主要系本期收入订单增加，劳务施工量增加所致。

							②
	直接费用	47,244,157.36	11.03	33,080,153.73	16.12	42.82	主要系本期收入订单增加，项目费用增加所致。③
	小计	425,908,990.86	99.45	204,130,877.12	99.48	108.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景观照明工程	材料费	276,757,345.62	64.62	128,470,584.35	62.61	115.42	同上①
	施工费	94,618,258.55	22.09	39,530,541.53	19.27	139.35	同上②
	直接费用	34,032,508.17	7.95	23,743,096.08	11.56	43.34	同上③
	小计	405,408,112.34	94.66	191,744,221.96	93.44	111.43	
景观照明设计	材料费						
	施工费						
	直接费用	1,948,712.36	0.46	3,395,885.37	1.66	-42.62	主要系本期景观照明设计减少，导致设计成本减少。
	小计	1,948,712.36	0.46	3,395,885.37	1.66	-42.62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材料费	3,239,486.28	0.76	1,273,580.36	0.62	154.36	主要系本期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增加，导致材料需求增加。
	施工费	4,049,743.05	0.95	1,776,017.15	0.87	128.02	主要系本期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增加，导致施工需求增加。
	直接费用	11,262,936.83	2.63	5,941,172.28	2.89	89.57	主要系本期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收入增加，导致项目费用增加所致。
	小计	18,552,166.16	4.33	8,990,769.79	4.38	106.35	
	合计	425,908,990.86	99.45	204,130,877.12	99.48	108.6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579.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145.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6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702,729.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5,702,729.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9
本科	63

专科	32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8,182,008.87	31.57	510,226,183.73	27.13	25.08	主要系本期项目回款良好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2,936.19	1.07	-100.00	系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513,748,849.84	25.42	558,226,261.91	29.68	-7.97	主要系本期项目回款良好所致。
预付款项	12,160,955.87	0.60	3,019,086.42	0.16	302.80	主要系本期采购需求上升,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99,676.18	0.32	10,639,491.45	0.57	-39.85	主要系本

						期收回到期的履约保证金所致。
合同资产	336,119,951.56	16.63	260,170,594.70	13.83	29.19	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部分未结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100,336.49	0.45	5,126,509.17	0.27	77.52	系本期新增参股公司投资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7,551,476.94	0.87	4,167,035.36	0.22	321.20	系本期新增呼和浩特房产所致。
固定资产	326,168,335.48	16.14	335,395,177.61	17.83	-2.75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使用权资产	86,316.26	0.00	1,122,112.10	0.06	-92.31	系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4,399,467.65	0.22	7,172,661.19	0.38	-38.66	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3,701,956.79	0.18	1,274,345.41	0.07	190.50	系上海霍洛维兹新增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6,919,337.99	0.37	-100.00	系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404,607,881.22	20.02	362,668,681.60	19.28	11.56	主要系本期新增采购未到期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273,542.96	0.46	5,439,427.76	0.29	70.49	主要系本期计提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816,719.94	1.28	2,445,450.59	0.13	955.70	主要系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预计负债	10,032,892.41	0.50	3,862,365.97	0.21	159.76	系本期新增完工项目预提维保费所致。
资本公积	600,240,385.05	29.69	577,539,765.74	30.71	3.93	系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所致。
库存股	21,110,400.00	1.04			不适用	系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

						义务所致。
未分配利润	576,488,288.69	28.52	500,379,524.87	26.61	15.21	主要系本期经营将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6,483,540.27	-0.32	-3,138,645.28	-0.17	106.57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60,999.01	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3,627,215.1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305,474,133.20	抵押借款
合计	322,862,347.3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全资一级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42,175,000.00 元，比上年同期 21,830,001.00 元，同比增加 93.2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辽宁国恒新能	太阳能发电技	否	新设	157,500,000	35.00%	否	不适用	自有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	/	已组建经营管理团队，确定	/	-678,455.28	否	2023-01-10	公告编号：2023-001

源有限公司	术服务等								限公司、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体开发规模及建设时序。					
合计	/	/	/	157,500,000	35.00%	/	/	/	/	/	/		-678,455.28	/	/	/

注：本期对辽宁国恒的出资金额为 175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97,551.68		47,690.88					4,745,24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2,936.19	26,083.14				20,099,019.33		
合计	24,770,487.87	26,083.14	47,690.88			20,099,019.33		4,745,242.5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普瑞森新空间	城市景观设计	500.00	100%	2,393.28	2,216.82	451.54	-45.19
嘉广聚智能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	8,800.00	100%	36,031.92	9,276.64	3,943.73	-42.15
乌海申曼	城市亮化工程及维护	500.00	100%	891.46	520	0	-136.46
成都罗曼智慧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000.00	100%	2,507.27	1,530.82	951.37	-352.01
上海霍洛维兹	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500.00	70%	2,552.81	-1,431.4	2,119.93	-1,114.81
大连成宇	新能源工程施工服务	10,000.00	100%	2,243.85	1,000.66	1,526.76	1.84
罗曼青岛	数字文化创意服务	2,000.00	100%	685.82	557.77	929.54	57.7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显示，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5.2%，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其中文旅经济多次火爆出圈，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新能源、城市更新、数字化升级等领域也都紧贴国家大战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景观照明市场对于创意能力、技术能力、品牌实力、服务能力、标杆案例等要素越来越重视，重大项目逐渐向头部企业聚集，行业总体朝高质量发展迈进。

热点旅游火爆出圈，文旅经济获得全社会高度重视

2023 年从年初的“进淄赶烤”到年底的“尔滨你好”，全年旅游热点不断，传统旅游热门区域热度不减。非热点区域、小众目的地逐步升温，顺季节和反季节旅游相互交织、融合发展，旅游冷热不均现象正在逐步被打破，旅游产业均衡发展态势更加明显。文旅经济也引起了全国各地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努力通过全要素提升擦亮旅游新名片，将短期的“爆火”转换为文旅市场的“长红”。文旅行业的全要素提升必将带动沉浸式体验、夜景照明、氛围营造、VR/AR 虚拟体验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为行业发展带来空前的机遇。

微更新已成共识，城市更新成为城市发展主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今年来，全国各地针对城市空间特性纷纷制定了各具特色的城市更新方案，涵盖了工业遗存升级焕新、滨水空间品质提升、商业街区升级迭代、文创产品年轻化等方方面面。城市更新对高品质的空间设计与实施、视觉设计与实现、体验设计与实施、科技创新与赋能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绿色能源持续升温，新能源已进入稳定发展期

近年来，我国能源转型逐“绿”前行，风电、水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与此同时，绿色电力市场建设提速，绿电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绿证核发也进入“全覆盖”新阶段。绿色能源建设进入稳定发展期。照明与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创新融合新模式，将为整体行业绿色转型注入新的动力。景观照明与分布式光伏的有机结合，绿色电力体系的高效协同，都将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城市服务商的基本定位，聚焦“一核双翼”优势能力，始于光而不止于光，战略性布局三大业务板块，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城市照明板块持续做精做强“设计+建设+运维+持续更新”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夯实行业引领的品牌地位，以上海、成都双中心，快速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数字文娱板块以“技术+创意”的升级蝶变，打造全球体验设计的领导品牌，形成稳定的第二增长曲线。数智能源板块

以模式创新和场景再造，深度践行“绿色能源+”，形成基于场景应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创新引领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按照前期战略规划布局和业务能力培育成果，稳步提升城市照明、数字文娱和数智能源三大板块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以模式创新、设计创新和技术创新打造前端业务基本盘，形成全新协同发展竞争力，成就公司以城市照明为基石，数字文娱为第二增长极，数智能源为第三发力点的稳健发展格局，持续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1、持续推进三大板块协同，快速做强市场规模

城市照明、数字文娱和数智能源三大板块已经完成了各自的设计、技术能力储备和标杆示范项目落地，并通过三大板块协同形成了全新的业务模式和竞争优势，2024 年将持续深化多板块的协同效应，以标杆复制标杆，全力推进全国乃至全球市场布局，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形成市场规模。

公司将进一步与战略合作伙伴加强在技术、创意和工程等领域融合发展，通过将深圳乐高、常州恐龙园等主题游乐项目打造成全球领先的创新标杆项目，夯实公司在主题游乐领域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壁垒，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营收规模。加大研发力度，加快 AIGC、XR 等技术在多维场景的应用落地，结合各可穿戴交互设备，形成覆盖 B 端、C 端的可复制化、连锁化运营的中小型 FEC 元宇宙体验产品矩阵及带来更强用户粘性的 IP 矩阵，建设自身针对项目和空间的运营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深度介入城市轻量化改造和科博场馆升级项目，并与 IP 结合，探索线上线下联动的 C 端产品和项目，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数智能源板块以“新能源深度赋能城市照明、数字文娱”为业务突破口，创造全新的“新能源+”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致力成为“绿电点亮城市”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以风、光、储一体化策略推进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在政府机关、医院、工业园区、工业厂房、学校等特色场景推进“新能源+”。

2、持续夯实内部结构优化，形成高效服务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资源和机会优势，快速形成了多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总部将在人员结构调整、数字化效率提升、跨部门高效协同等方

面，以制度保障、流程优化、多方协同为基础，以数字化、科技化、网络化为手段，小部队和大兵团相结合，坚持客户为先的基础理念，持续更新基础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3、坚定提升科技创新能级，永葆前沿领先性

公司坚持以设计引领和科技创新筑牢企业护城河，持续加大在设计引领和科技创新方面的人财物资源投入。在设计引领方面，紧贴行业发展趋势和城市更新需求，提升节展策划、运营策划、氛围营造策划等系统性策划设计能力，满足市场文商旅融合发展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在科技创新方面，加大在智慧照明、数字能源、大模型训练、数字资产研究、沉浸式体验、AR/VR、虚实互动、虚拟仿形数字人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形成兼具当前业务需求和未来技术引领的适度超前技术格局，以科技创新促进行业效能提升和服务能级提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业务规模与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密切，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景观照明工程的投资力度及进度有着重大的影响。

2、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与公司所处的景观照明行业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虽然客户性质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出现没有能力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景观照明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支技术精良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但是，随着景观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专业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吸引到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或者专业人才队伍出现大批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

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专业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4、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有所提高，在项目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资金链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业务需要建立更加高效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可能会制约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如果公司缺乏足够的资金流，会给公司带来经营管理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大会及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经律师见证并对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与董事会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确保了上市公司独立运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能够有效支持和配合公司发展

战略的实施及重大事项的履行和推进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会及董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全面施行，通过建章立制，深入落实独董制度改革的要求，重点强化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机制，推动独董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有效发挥独董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从而充分体现独董制度在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会及监事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运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 2023 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互动与沟通，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体系。其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制定与审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与考评方案，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自上而下，根据员工不同职级制定相应的考核目标，以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客观、公正地衡量各部门及各员工的工作业绩，形成了有序的竞争、激励、淘汰机制，使全体员工都处于有效的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每位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03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23-03-04	详见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16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23-05-17	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02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7-25	上海证券交易 所 (www.sse.com.cn)	2023-07-26	详见公司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 编 号 : 2023-04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12	上海证券交易 所 (www.sse.com.cn)	2023-09-13	详见公司 《2023 年第 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 编 号 : 2023-054)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15	上海证券交易 所 (www.sse.com.cn)	2023-11-16	详见公司 《2023 年第 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 编 号 : 2023-06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凯君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0	2022-09-13	2025-09-12	3,782,500	3,782,500	-	无	94.08	否
刘敏	董事	男	60	2022-09-13	2025-09-12	0	0	-	无	0	否
吴建伟	董事	男	64	2022-09-13	2025-09-12	0	0	-	无	0	否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9	2022-09-13	2025-09-12	25,000	70,000	+45,000	股权激励	53.85	否
	财务总监（离任）	女	49	2022-09-13	2023-11-01						
王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22-09-13	2025-09-12	25,000	145,000	+120,000	股权激励	65.10	否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54	2022-09-13	2025-09-12	25,000	25,000	-	无	53.44	否
原清海	独立董事	男	57	2022-09-13	2025-09-12	0	0	-	无	12	否
李剑	独立董事	男	47	2022-09-13	2025-09-12	0	0	-	无	12	否
黄培明	独立董事	女	47	2022-09-13	2025-09-12	0	0	-	无	12	否
朱冰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2-09-13	2025-09-12	25,000	25,000	-	无	52.41	否
傅萍	监事	女	50	2022-09-13	2025-09-12	25,000	25,000	-	无	51.27	否
王琳	监事（职工代表）	女	35	2022-09-13	2025-09-12	6,250	6,250	-	无	30.89	否
张啸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37	2022-09-13	2025-09-12	25,000	145,000	+120,000	股权激励	62.29	否
王晓明	副总经理	男	59	2022-09-13	2025-09-12	25,000	25,000	-	无	42.87	否

张政宇	财务总监（现任）	男	44	2023-11-02	2025-09-12	0	78,000	+78,000	股权激励	45.48	否
项怀飞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4	2022-09-13	2023-11-01	25,000	25,000	-	无	53.52	否
商翔宇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9	2022-09-13	2024-02-19	25,000	25,000	-	无	51.30	否
合计	/	/	/	/	/	4,013,750	4,376,750	363,000	/	692.5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凯君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新西兰统计局任职，曾任统计分析师；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墨尔本大学任职，曾任调查方法咨询师；2009 年 7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执行董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五届政协常务委员。
刘敏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于河北地质大学任职，曾任助教、讲师；1995 年 8 月至今，于华东师范大学任职，历任博士后、副教授、地理系主任、教授、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副院长(管理处处长)等职位，现任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建伟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任职，曾任讲师；198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英国里丁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任职，曾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8 年 11 月于同济大学任职，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产业经济所所长，现已退休。2016 年 10 月至今，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张晨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上海通信电器交易市场任职，曾任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上海城市雕塑艺术中心任职，曾任财务主管；2010 年 8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市杨浦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王聚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于雷士（北京）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上海甜头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曾任首席运营官；2017 年 1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刘锋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088.SH）任职，曾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总裁办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西藏北湖实业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总裁办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原清海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浦东计算机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电话局发展总公司、上海市电话局、上海市电信公司等。先后担任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处长，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处长，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现任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剑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项目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上海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现任职于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培明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国际法与跨国法专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于上海市鸿祥律师事务所任职，曾任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任职，曾任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上海勋业市律师事务所任职，曾任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于上海铭森律师事务所任职，曾任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于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任职，曾任高级合伙人；2021 年 2 月至今，于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高级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冰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视觉传达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上海兆光城市景观灯光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设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东方罗曼设计任职，曾任设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设计总监。
傅萍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江苏常熟可尔得杂志社任职；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上海联想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职；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东方罗曼设计任职，曾任设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监事、设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王琳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设计师、采购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啸风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于上海鼎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上海亮硕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晓明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上海第廿七棉纺厂任职；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于上海黑田金冠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任职；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任职；2005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8 月，于东方罗曼设计任职；2017 年 9 月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政宇	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职，任业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任业务经理。2017 年 11 月起至今，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财务经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项怀飞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二级建造师。199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深圳市耀桐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曾任施工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于上海格灵奥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曾任照明项目部经理；2013 年 7 月起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技术主管、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由于健康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城市照明事业部负责相关工作。
商翔宇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供应科仓库主任；2001 年 2 月起于罗曼股份任职，曾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 19 日，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凯君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7-13	/
孙凯君	上海新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8-31	/
孙凯君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3-04	/
孙凯君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11-04	/
孙凯君	普瑞森新空间（原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2-20	/
孙凯君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7-10	/
孙凯君	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7-27	/
孙凯君	嘉广聚智能（原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1-18	/
孙凯君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22	/
孙凯君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02-17	/
孙凯君	罗曼数字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9-26	/
孙凯君	上海霍洛维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2-07	/
孙凯君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1-03	/
孙凯君	成都龙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12-15	/
刘敏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1995-08	
吴建伟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9-28	/

张晨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2-29	/
张晨	上海铨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 人	2020-07-27	/
张晨	嘉广聚智能（原上 海嘉广景观灯光设 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1-18	/
张晨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17	/
张晨	上海映曙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 人	2022-11-24	/
张晨	成都罗曼玖里商业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15	/
张晨	成都龙朔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2023-12-15	/
王聚	上海铨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7-27	/
王聚	嘉广聚智能（原上 海嘉广景观灯光设 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1-18	/
王聚	成都罗曼智慧城市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2-07-01	/
王聚	大连成宇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原大连 尘宇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2022-11-23	/
王聚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 限公司	董事	2023-01-03	2024-02-04
王聚	巴中市巴山夜语文 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12-20	/
王聚	上海罗曼平川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08-31	/
王聚	罗曼数字文旅科技 （都江堰）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2023-11-24	/
王聚	江苏罗曼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15	/
刘锋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1-04	/
原清海	上海米蜂激光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2017-12-01	/
原清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9-28	2024-09-27

李剑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职员	2019-12-01	/
李剑	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30	2024-06-30
黄培明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1-02-02	/
黄培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08	2024-11-16
黄培明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12-02	2024-03-25
黄培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0-26	/
傅萍	上海景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4-12-01	/
王琳	嘉广聚智能（原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8-09-21	/
张啸风	嘉广聚智能（原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1-18	/
张啸风	上海映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11-24	/
张啸风	成都罗曼玖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12-15	/
王晓明	普瑞森新空间（原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06-29	/
张政宇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兼经理	2017-07-10	/
张政宇	云南曼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4-14	/
张政宇	上海映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11-24	/
张政宇	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大连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2-11-23	/
张政宇	上海罗曼平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08-31	/
张政宇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2-17	/
张政宇	上海霍洛维兹文化	监事	2022-12-07	/

	科技有限公司			
张政宇	大连罗曼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01-28	/
张政宇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2-04	/
张政宇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22	
项怀飞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7-10	/
商翔宇	普瑞森新空间（原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7-08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标准对董事、高管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按年度发放津贴，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监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年终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确定最终金额。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92.5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项怀飞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健康原因

商翔宇	副总经理	离任	正常退休
张晨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张政宇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2-1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增加其经营范围的议案》；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大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同意将议案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3-29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江苏罗曼文创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三、《关于注销韶关分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华成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退出华成智能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4-24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

		<p>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p> <p>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一、《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十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十三、《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十四、《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五、《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十六、《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十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p> <p>十八、《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十九、《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并同意将议案一、三、四、五、六、八、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05-22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7-05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并同意将议案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8-25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三、《关于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四、《关于在成都武侯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五、《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并同意将议案三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p>

		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0-27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一、《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二、《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三、《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p> <p>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p> <p>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六、《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七、《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八、《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p> <p>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十、《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罗曼智慧在金牛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p> <p>并同意将议案四、五、六、七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1-0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1-10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罗曼数字文旅科技（都江堰）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11-27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12-15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合资公司“巴中巴山夜语智慧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凯君	否	11	11	4	0	0	否	5

刘敏	否	11	11	4	0	0	否	5
吴建伟	否	11	11	4	0	0	否	5
张晨	否	11	11	4	0	0	否	5
王聚	否	11	11	4	0	0	否	5
刘锋	否	11	11	4	0	0	否	5
原清海	是	11	11	4	0	0	否	5
李剑	是	11	11	4	0	0	否	5
黄培明	是	11	11	4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剑（主任委员）、原清海、黄培明、刘敏、吴建伟
提名委员会	黄培明（主任委员）、原清海、孙凯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原清海（主任委员）、李剑、黄培明、孙凯君、张晨
战略委员会	孙凯君（主任委员）、原清海、吴建伟

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孙凯君女士、张晨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4	1、《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	无

	3、《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3-07-05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3-08-25	《关于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3-10-26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无
2023-11-0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3-11-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11-0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4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04-24	《公司 2023 年战略及经营计划》	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3
销售人员	48
技术人员	107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42
合计	3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23
本科	160
专科	129
专科以下	54
合计	36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评定及其预算、支付等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的利益机制，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以下原则：

- （1）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
- （2）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 （3）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原则；
- （4）优化劳动配置的原则；
- （5）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在同行业和同区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原则；
- （6）高绩效激励原则。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公司战略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建设需求，公司以经营目标为基础，建立了以培养通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目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交叉培养（跨部门/跨行业）的模式，加强人才内部流动等方法进行人才梯队的培养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培训计划——“星·耀计划”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优化：

1、星云计划：加强对于企业讲师队伍的培养和储备，提高讲师队伍的教学经验和水平；

2、加强对各个分子公司的培训资源输送，确保各公司培训内容的多元化和实用性，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转化率；

3、加强对中高层管理干部的培养力度，启动“八大行星计划”、“恒星计划”等多个针对性的人才培养专项计划；

4、不断完善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曼课堂”，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确保人才培养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为员工构建了全方位、多渠道的线上线下培训体系；

5、为鼓励员工自主学习，公司开设“罗曼图书馆”，提供涵盖专业技能，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多样化内容书籍，从而扩大员工视野，增加员工知识和技能储备，形成良好的阅读学习氛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9,777,5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444,375.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08%。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7,444,375.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539,277.6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0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7,444,375.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0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做出了调整，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 14.66 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2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44 万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 新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 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 股份	期末持 有限制 性股票 数量	报告期 末市价 (元)
张晨	董事	0	45,000	14.66	0	45,000	45,000	57.50
王聚	高管	0	120,000	14.66	0	120,000	120,000	57.50
张啸风	高管	0	120,000	14.66	0	120,000	120,000	57.50
张政宇	高管	0	78,000	14.66	0	78,000	78,000	57.50
合计	/	0	363,000	/	0	363,000	363,000	/

注: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政宇先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并依据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6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按照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具体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9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7 家。公司持续完善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和指导，不断优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安全管理。在公司治理方面，进一步完善对经理层的授权管理，明确公司与子企业的权责边界，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各级子企业公司治理和运作情况，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在日常经营方面，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合同管理、招投标等制度，明确各项工作机制和程序，子公司均严格执行、规范运作。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设分支机构所处景观照明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节能和环保，建章立制，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景观照明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始终围绕“绿色照明+智慧城市”定位，坚持将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理念贯穿于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后期运维的各个方面，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1、持续升级照明设计理念，助力客户实现节能管理。公司研发和设计团队非常重视绿色照明的效能研究，为绿色照明设计理念提供科学的依据。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设计优势，积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帮助客户降低能耗，提高照明的绿色低碳水平。

2、持续聚焦绿色低碳施工，构建健康照明应用光环境。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注重生态保护的持续投入，使用节能高效和绿色环保的设备及材料，改进施工工艺和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积极探索光健康的发展路径，进一步助力推动城市光污染治理。

3、持续升级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管理平台，做好绿色环境的守卫者。公司自主开发的远程无线灯光控制系统充分发挥物联网+大数据的技术优势，依托城市夜景规划与夜经济布局，不断拓宽智慧照明应用场景，实现了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照明系统与大数据结合，为城市提供智慧能源管理路径和全生命周期服务，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控制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维护和管理成本。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4.7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自有物业使用清洁能源（光伏）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积极践行环境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从供应链管理、楼宇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行“绿色环保”的举措，将绿色管理融入到公司的实际运营中，打造绿色能源文明，引领行业绿色新标杆。

绿色供应链：

公司注重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全面的供应商低碳节能评估流程，与供应商分享低碳节能经营理念，共同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减碳，落实产品全生命周期碳减排。1家核心供应商成为全国首批完成第三方碳中和审核的照明企业。公司与合作伙伴继续加强协作，支持供应链低能耗低排放的低碳运营实践。

绿色楼宇：

公司通过对自有物业罗曼大厦进行节能改造，实施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数据机房空调改造、开水机智能控制等一系列节能措施，既提升了公司用能的绿色能源占比，又实践探索了分布式光伏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全链条建设模式，同时为研发能源管理系统提供了实验平台和数据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能源云管理系统，包含电能计

量管理系统、风冷热泵智能控制及末端控制系统等能效分析模块，通过定期的能源数据分析，实现对中央空调、供配电设备及各用能系统的日常管理，降低运维检修成本，努力探索建筑全生命周期的降碳减排。

绿色宣传：

公司积极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理念推广至供应链、工会、分子公司等，以更加全面的角度，提升所有利益相关方的绿色意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了包含“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植树节”等环保公益活动在内的多个绿色宣传活动，以多种渠道推广绿色文化建设。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48	
其中：资金（万元）	7.48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党建促创建，创建促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己任，努力实现党建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为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罗曼力量。

公司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组织员工提供志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蓝天下的至爱”公益募捐活动、助学结对活动、志愿便民服务活动等公益活动。主动对接党建结对共建单位杨浦区控江街道，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修理小家电、为社区高龄老人免费上门安装智能夜灯、为社区贫困家庭提供爱心助学金，有效促进扶贫帮困的良好社会风尚建设。

公司热心慈善事业，用爱心善举向社会传递更多正能量。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捐赠，助力患重大疾病的中国贫困儿童及家属，为社会发展尽绵薄之力。

公司积极回馈社会，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样化社会实践活动，为杨浦区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暑期夏训营、2023 年台澳大学生杨浦暑期创业实习营等提供社会实践活动场地及社会实践机会，拓展学生科技视野，丰富课外生活，培养学生对科技的兴趣。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是	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是	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是	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6	注 6	注 6	是	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7	注 7	注 7	是	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诺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罗曼企业管理、罗景投资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孙建文、孙建康、蔡茵、王晓明、孙凯杰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此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无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7.27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商翔宇、张晨、刘锋、朱冰、何以羚、王琳、项怀飞、王聚、张啸风，原高级管理人员汤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晨的配偶黄文峰

承诺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证券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票的，需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注 3：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本公司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本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

承诺内容：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不因减持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承诺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罗曼企业管理、罗景投资

承诺内容：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孙建文、孙建康、蔡茵、王晓明、孙凯杰

承诺内容：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商翔宇、张晨、刘锋、朱冰、何以羚、王琳、项怀飞、王聚、张啸风，原高级管理人员汤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晨的配偶黄文峰

承诺内容：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方：公司股东昆仲元昕、诚毅新能源

承诺内容：

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昆仲元昕关于减持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 5：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承诺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一)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7：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承诺方：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全体对象

承诺内容：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1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金山、周思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0,00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72)
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40)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持续夯实公司在数字文旅、AR/VR 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沉浸式体验、动态捕捉、虚拟仿真、互动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 Equal Creation Ltd、Andrew Brown、Joe Jurado 持有的 Holovis（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合计 70%；并收购 Stuart Hetherington 持有的目标公司 15% 股权。</p>	<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69）</p>
<p>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和财务尽调机构，并与 Equal Creation Ltd、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Joe Jurado 及目标公司签署《关于收购 Predaptive OD Limited 控股权的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作为后续股权购买协议的基础，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仅涉及诚意金英镑 100 万元整，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p>	<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71）</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9,605,13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9,605,13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1)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上海杨浦支行等5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

(2)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参股公司辽宁国恒10亿元项目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辽宁国恒的另一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公司承担65%份额暨额度为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报告期末，辽宁国恒尚未申请贷款。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00	0.00	0.00
合计		2,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	委托	委托	委托	委托	资金	资金	是否	报酬	年化	预期	实际	未到	逾期	是否	未来	减值
----	----	----	----	----	----	----	----	----	----	----	----	----	----	----	----	----

人	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来源	投向	存在受限情形	确定方式	收益率	收益(如有)	收益或损失	期金额	未收回金额	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8-2	2023-2-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保本低利率	/	9.90	0.00	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1日	59,094.09	0.00	52,854.88	52,854.88	-	49,452.86	93.56	1,953.20	3.70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1日	否	39,354.88	-	1,075.34	39,817.20	101.17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1日	否	4,500.00	-	419.79	2,974.79	66.11	2024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1日	否	3,500.00	-	150.29	2,593.39	74.10	2024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1日	否	2,500.00	-	307.78	1,067.48	42.70	2024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1日	否	3,000.00	-		3,000.00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727,500	53.28				+1,440,000	+1,440,000	59,167,500	53.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7,727,500	53.28				+1,440,000	+1,440,000	59,167,500	53.9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551,250	22.66						24,551,250	22.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76,250	30.62				+1,440,000	+1,440,000	34,616,250	31.5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610,000	46.72						50,610,000	46.10
1、人民币普通股	50,610,000	46.72						50,610,000	46.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337,500	100.00				+1,440,000	+1,440,000	109,777,5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44 万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0	0	1,440,000	1,440,000	股权激励	注①
合计	0	0	1,440,000	1,440,000	/	/

注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6 月 15 日	14.66 元/股	1,44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0 万股，公司总股本从 108,337,500 股增加至 109,777,500 股。

资产负债结构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资产合计	1,880,687,801.51	2,021,352,537.80
负债合计	643,775,666.63	704,175,26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6,912,134.88	1,317,177,274.06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全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建鸣	0	19,657,500	17.91	19,65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9,170,000	17.46	19,1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0	5,381,250	4.90	5,381,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建文	0	4,586,250	4.18	4,586,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凯君	0	3,782,500	3.45	3,78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建康	0	3,595,000	3.27	3,5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7,150	2,589,200	2.3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3,400	2,153,400	1.96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2,148,625	2,148,625	1.9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874	1,684,524	1.5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9,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3,4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2,148,625	人民币普通股	2,148,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4,524	人民币普通股	1,684,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4,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800				
王克宁	1,321,625	人民币普通股	1,321,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5,6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25,725	人民币普通股	1,125,7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9,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均为孙建鸣和孙凯君控制的公司。孙建鸣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为实际控制人。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与孙建康、孙建文系兄弟关系。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孙建鸣	19,657,500	2024-10-26	0	首发上市 42 个月
2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70,000	2024-10-26	0	首发上市 42 个月
3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381,250	2024-10-26	0	首发上市 42 个月

4	孙建文	4,586,250	2024-10-26	0	首发上市 42 个月
5	孙凯君	3,782,500	2024-10-26	0	首发上市 42 个月
6	孙建康	3,595,000	2024-10-26	0	首发上市 42 个月
7	蔡茵	1,530,000	2024-10-26	0	首发上市 42 个月
8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20 人)	1,440,000	/	/	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均为孙建鸣和孙凯君控制的公司。孙建鸣系公司控股股东, 孙建鸣、孙凯君为实际控制人。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与孙建康、孙建文系兄弟关系。蔡茵系孙建康儿媳。			

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及限售条件详见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八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建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退休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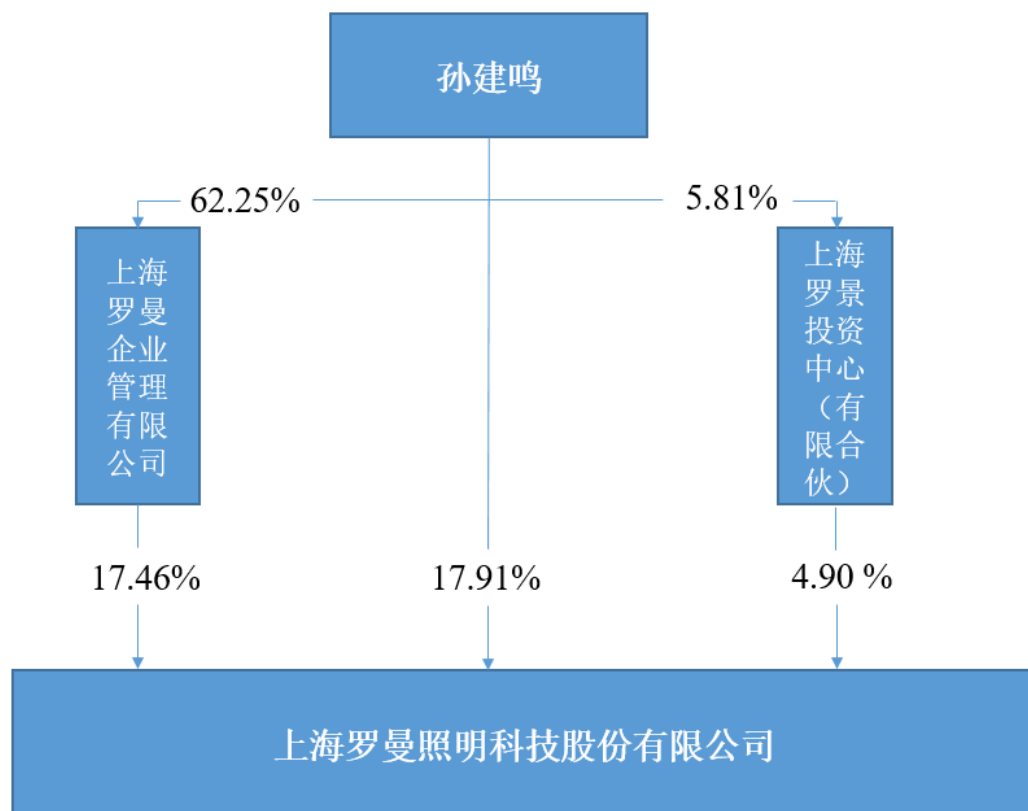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建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退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孙凯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杨浦区政协常委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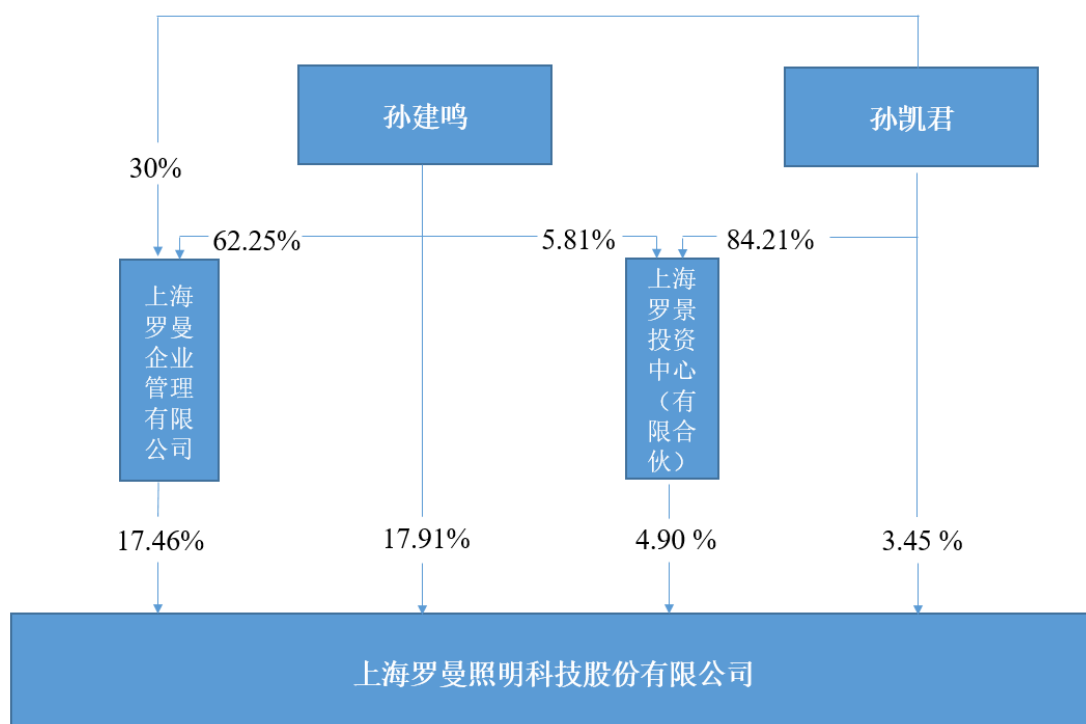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凯君	2012-02-29	913101105904483303	1,000.00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力工程施工（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餐饮服务。
情况说明	孙建鸣、孙凯君、孙凯杰分别持有 62.25%、30%、7.75% 的股权。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459 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曼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罗曼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 所示，2023 年 12 月 31 日，罗曼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52,298,861.4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8,550,011.65 元。

罗曼股份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进行预期可回收性分析时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账龄、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客户信用等级和历史还款记录以及管理层可用的其他定性及定量数据。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的预计信用损失时，需要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罗曼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 了解及评估了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历史数据迁徙分析的合理性等，并复核管理层本期变更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③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独立测试其回收性。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做出评估的依据。

⑤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2、收入及成本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示，2023 年度，罗曼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10,196,582.03 元，其中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569,430,019.38 元，占

营业收入 93.32%，金额及比重较大。

罗曼股份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弥补性。因此我们将收入和成本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及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② 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工程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
- ③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成本的可弥补性；
- ④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劳务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 ⑤ 对工程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工程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⑥ 选取重要的景观照明工程施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同时对项目委托方或监理方履行访谈程序，以关注工程形象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⑦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以上述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发生工程成本为基础，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完工进度计算表，评估公司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四、其他信息

罗曼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罗曼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罗曼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罗曼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罗曼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

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罗曼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罗曼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罗曼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

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思艺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8,182,008.87	510,226,183.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072,936.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	513,748,849.84	558,226,261.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	12,160,955.87	3,019,086.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6,399,676.18	10,639,491.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41,432,965.40	34,906,113.32
合同资产	6	336,119,951.56	260,170,59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	13,848,582.58	11,588,187.91
流动资产合计		1,561,892,990.30	1,408,848,85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16,230,554.88	19,661,523.10
长期股权投资	17	9,100,336.49	5,126,50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4,745,242.56	4,697,55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	17,551,476.94	4,167,035.36
固定资产	21	326,168,335.48	335,395,177.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	86,316.26	1,122,112.10
无形资产	26	4,399,467.65	7,172,661.19
开发支出			
商誉	27	1,873,301.88	1,873,301.88
长期待摊费用	28	37,360,790.79	45,881,58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41,943,724.57	46,741,49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459,547.50	471,838,945.88
资产总计		2,021,352,537.80	1,880,687,801.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3,701,956.79	1,274,34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		6,919,337.99
应付账款	36	404,607,881.22	362,668,681.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	5,463,941.00	4,907,11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9,273,542.96	5,439,427.76

应交税费	40	36,211,840.13	32,791,659.87
其他应付款	41	25,816,719.94	2,445,450.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484.50	318,872.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11,453,293.43	12,568,386.49
其他流动负债	44	55,399,767.38	57,374,670.29
流动负债合计		551,928,942.85	486,389,076.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141,337,612.50	152,644,621.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	10,032,892.41	3,862,365.97
递延收益	51	280,000.00	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595,815.98	599,60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246,320.89	157,386,590.24
负债合计		704,175,263.74	643,775,66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109,777,500.00	108,33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600,240,385.05	577,539,765.74
减：库存股	56	21,110,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7	3,376,290.59	3,335,75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54,888,750.00	50,458,23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576,488,288.69	500,379,5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3,660,814.33	1,240,050,780.16
少数股东权益		-6,483,540.27	-3,138,64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1,317,177,274.06	1,236,912,134.88

权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021,352,537.80	1,880,687,801.51

公司负责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356,228.83	474,141,55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72,936.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76,368,880.60	528,784,387.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03,362.97	2,519,922.19
其他应收款	2	38,447,937.12	19,884,391.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736,412.33	26,058,037.86
合同资产		309,764,751.91	251,472,385.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4,760.13	65,668.82
流动资产合计		1,476,182,333.89	1,322,999,28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230,554.88	113,583,439.87
长期股权投资	3	164,257,156.46	132,054,50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242.56	4,697,55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551,476.94	4,167,035.36
固定资产		19,743,403.72	21,918,483.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316.26	1,122,112.10
无形资产		4,357,543.77	7,172,66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667,896.70	45,549,82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27,138.31	41,264,26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466,729.60	371,529,883.33
资产总计		1,871,649,063.49	1,694,529,16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19,337.99
应付账款		398,073,994.42	351,727,30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37,512.75	3,663,937.28
应付职工薪酬		6,399,812.28	3,241,268.39
应交税费		35,219,933.56	31,997,040.21
其他应付款		25,793,844.70	2,007,893.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484.50	318,872.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257.18
其他流动负债		50,597,006.89	53,473,644.44
流动负债合计		520,222,104.60	454,134,67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951,378.87	3,774,554.59
递延收益		280,000.00	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815.98	599,60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7,194.85	4,654,157.36
负债合计		531,049,299.45	458,788,83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777,500.00	108,33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0,532,549.34	577,831,930.03
减：库存股		21,110,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76,290.59	3,335,75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888,750.00	50,458,236.21
未分配利润		593,135,074.11	495,776,91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0,599,764.04	1,235,740,33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1,649,063.49	1,694,529,169.97

公司负责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0,196,582.03	312,297,796.52
其中：营业收入	61	610,196,582.03	312,297,79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4,982,161.09	300,632,701.31
其中：营业成本	61	428,261,953.40	205,187,53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4,786,457.83	1,540,156.69
销售费用	63	25,734,481.83	21,862,559.58
管理费用	64	64,658,445.05	47,700,963.80
研发费用	65	25,702,729.17	26,448,162.91
财务费用	66	-4,161,906.19	-2,106,680.53
其中：利息费用		5,597,706.92	7,072,097.53
利息收入		7,876,552.83	2,860,340.61

加：其他收益	67	197,926.27	391,28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371,669.63	3,345,55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47.29	626,50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72,93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37,505,037.79	-41,129,22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9,470,57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2,818,82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18,482.05	-28,473,173.44
加：营业外收入	74	600.00	6,266,088.36
减：营业外支出	75	247,426.83	579,57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71,655.22	-22,786,660.92
减：所得税费用	76	16,377,272.60	-5,344,45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94,382.62	-17,442,202.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94,382.62	-17,442,202.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39,277.61	-15,107,783.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894.99	-2,334,41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37.25	-824,257.3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37.25	-824,257.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537.25	-824,257.3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234,919.87	-18,266,459.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79,814.86	-15,932,040.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4,894.99	-2,334,419.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4

公司负责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557,356,818.88	279,671,836.84
减：营业成本	4	389,409,128.11	180,561,393.62
税金及附加		3,084,171.27	699,835.02
销售费用		21,812,827.38	18,158,025.84
管理费用		49,079,818.53	32,437,144.26

研发费用		17,933,233.49	23,217,465.07
财务费用		-9,254,643.76	-8,861,596.97
其中：利息费用		61,471.84	
利息收入		7,668,693.45	2,780,720.47
加：其他收益		154,490.49	114,90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71,669.63	3,345,55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47.29	626,50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3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24,352.57	-38,319,08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0,57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8,824.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72,223.97	-4,144,936.56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5,694,677.50
减：营业外支出		171,700.74	539,34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01,123.23	1,010,398.83
减：所得税费用		16,812,448.89	-1,651,069.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88,674.34	2,661,468.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788,674.34	2,661,468.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37.25	-824,257.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37.25	-824,257.3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537.25	-824,257.3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829,211.59	1,837,210.7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422,771.23	524,741,18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20,75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34,854,001.42	33,058,22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276,772.65	573,920,16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582,955.51	277,967,215.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89,097.18	60,025,53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65,065.71	25,600,71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	63,986,620.14	55,162,6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123,738.54	418,756,1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3,034.11	155,163,99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958.53	4,478,47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4.42	80,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8,462.95	264,558,57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0,429.60	244,767,24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8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80,429.60	430,067,24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033.35	-165,508,6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97,210.00	170,878,177.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	1,429,894.60	18,500,37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7,504.60	189,378,54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80,051.31	5,653,50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8,486.71	58,596,802.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	1,261,536.31	11,824,55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0,074.33	76,074,85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430.27	113,303,68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88,497.73	102,959,00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76,901.02	404,517,89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65,398.75	507,476,901.02

公司负责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625,014,120.98	502,134,192.53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85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19,353.18	32,178,6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333,474.16	534,395,7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638,940.73	275,139,972.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04,411.30	40,340,41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9,690.82	23,670,44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4,434.93	51,251,0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07,477.78	390,401,8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25,996.38	143,993,89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958.53	4,478,47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8,462.95	264,478,47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18,681.43	64,429,59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75,000.00	201,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93,681.43	275,459,59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5,218.48	-10,981,1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1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394.60	23,709,71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4,794.60	23,709,71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387.60	51,683,12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7,467.36	18,223,16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0,854.96	69,906,29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939.64	-46,196,58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64,717.54	86,816,18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92,274.51	384,576,08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756,992.05	471,392,274.51

公司负责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539,765.74			3,335,753.34		50,458,236.21		500,379,524.87		1,240,050,780.16	-3,138,645.28	1,236,912,134.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337,500.00				577,539,765.74			3,335,753.34		50,458,236.21		500,379,524.87		1,240,050,780.16	-3,138,645.28	1,236,912,13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				22,700,619.31	21,110,400.00	40,537.25		4,430,513.79		76,108,763.82		83,610,034.17	-3,344,894.99	80,265,139.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537.25				80,539,277.61		80,579,814.86	-3,344,894.99	77,234,919.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				22,700,619.31	21,110,400.00							3,030,219.31		3,030,219.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				19,670,400.00	21,11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30,219.31								3,030,219.31					3,030,219.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23 年年度报告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9,777,500.00			600,240,385.05	21,110,400.00	3,376,290.59		54,888,750.00		576,488,288.69		1,323,660,814.33	-6,483,540.27	1,317,177,274.06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670,000.00				596,148,156.97		4,160,010.71		50,192,089.40		567,755,455.05		1,304,925,712.13	2,254,883.50	1,307,180,59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6,670,000.00				596,148,156.97		4,160,010.71		50,192,089.40		567,755,455.05		1,304,925,712.13	2,254,883.50	1,307,180,59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7,500.00				-18,608,391.23		-824,257.37		266,146.81		-67,375,930.18		-64,874,931.97	-5,393,528.78	-70,268,46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4,257.37				-15,107,783.37		-15,932,040.74	-2,334,419.01	-18,266,459.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9,108.77								3,059,108.77	-3,059,109.77	-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539,765.74		3,335,753.34		50,458,236.21		500,379,524.87		1,240,050,780.16	-3,138,645.28	1,236,912,134.88

公司负责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831,930.03		3,335,753.34		50,458,236.21	495,776,913.56	1,235,740,33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337,500.00				577,831,930.03		3,335,753.34		50,458,236.21	495,776,913.56	1,235,740,33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				22,700,619.31	21,110,400.00	40,537.25		4,430,513.79	97,358,160.55	104,859,43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37.25			101,788,674.34	101,829,21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				22,700,619.31	21,110,400.00					3,030,219.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				19,670,400.00	21,11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30,219.31						3,030,219.3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0,513.79	-4,430,513.79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0,513.79	-4,430,513.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777,500.00				600,532,549.34	21,110,400.00	3,376,290.59	54,888,750.00	593,135,074.11	1,340,599,764.04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670,000.00				599,499,430.03		4,160,010.71		50,192,089.40	545,383,592.26	1,285,905,12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599,499,430.03		4,160,010.71		50,192,089.40	545,383,592.26	1,285,905,12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7,500.00				-21,667,500.00		-824,257.37		266,146.81	-49,606,678.70	-50,164,78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257.37			2,661,468.11	1,837,21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146.81	-52,268,146.81	-52,0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146.81	-266,146.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002,000.00	-52,00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667,500.00				-21,667,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667,500.00				-21,667,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337,500.00			577,831,930.03		3,335,753.34		50,458,236.21	495,776,913.56	1,235,740,333.14

公司负责人：孙凯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政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政宇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在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照明”)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决议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前述股份改制以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的净资产 57,763,486.58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1:0.865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同时将折合股本之外的人民币 7,763,486.58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2013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08 号)。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923064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事宜;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注册号为 31011000077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罗曼股份,股票代码为 430662。

(1) 股份改制前公司(前身为:罗曼照明)历史沿革: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罗曼电光源”)、上海梦兰贸易有限公司(“梦兰贸易”)、自然人孙建文、娄健颖共同出资组建,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4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罗曼电光源以货币形式出资 12.5 万元;梦兰贸易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娄健颖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孙建文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黄浦公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上黄公会验(99)字第 61 号验资报告。

罗曼照明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梦兰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50.00%

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	125,000.00	25.00%	25.00%
娄健颖	100,000.00	20.00%	20.00%
孙建文	<u>25,000.00</u>	<u>5.00%</u>	<u>5.00%</u>
合计	<u>5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① 股份改制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30 日，罗曼照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决议，上海梦兰贸易有限公司与周琴、孙建鸣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梦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罗曼照明的 20% 股权转让予周琴，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罗曼照明的 30% 股权转让予孙建鸣，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人民币；娄健颖与孙建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娄健颖将其持有的罗曼照明的 20% 股权转让予孙建文，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人民币；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与孙建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罗曼照明的 25% 股权转让予孙建康，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u>	<u>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u>	<u>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u>
孙建鸣	150,000.00	30.00%	30.00%
孙建康	125,000.00	25.00%	25.00%
孙建文	125,000.00	25.00%	25.00%
周琴	<u>100,000.00</u>	<u>20.00%</u>	<u>20.00%</u>
合计	<u>5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② 股份改制前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5 日，罗曼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孙建鸣认缴人民币 65.00 万元，孙建文认缴 37.50 万元，孙建康认缴 37.50 万元，周琴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博会验字(2002)97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u>	<u>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u>	<u>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u>
孙建鸣	800,000.00	40.00%	40.00%
孙建康	500,000.00	25.00%	25.00%
孙建文	500,000.00	25.00%	25.00%
周琴	<u>200,000.00</u>	<u>10.00%</u>	<u>10.00%</u>
合计	<u>2,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③ 股份改制前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7 月 19 日，罗曼照明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金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孙建鸣认缴人民币 200.00 万元，孙建康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孙建文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永得信验(2004)3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u>	<u>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u>	<u>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u>
孙建鸣	2,800,000.00	56.00%	56.00%
孙建康	1,000,000.00	20.00%	20.00%
孙建文	1,000,000.00	20.00%	20.00%
周琴	<u>200,000.00</u>	<u>4.00%</u>	<u>4.00%</u>
合计	<u>5,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④ 股份改制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8 日，罗曼照明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琴将所持有的罗曼照明的 4% 股权转让予孙建鸣，转让价为 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u>	<u>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u>	<u>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u>
孙建鸣	3,000,000.00	60.00%	60.00%
孙建康	1,000,000.00	20.00%	20.00%
孙建文	<u>1,000,000.00</u>	<u>20.00%</u>	<u>20.00%</u>
合计	<u>5,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⑤ 股份改制前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 日，孙建康与孙建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建康将其持有的罗曼照明的 2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孙建鸣。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u>	<u>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u>	<u>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u>
孙建鸣	4,000,000.00	80.00%	80.00%
孙建文	<u>1,000,000.00</u>	<u>20.00%</u>	<u>20.00%</u>
合计	<u>5,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⑥ 股份改制前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1 日，罗曼照明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孙建鸣认缴 293.6 万元，股东孙建文认缴 73.4 万元，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的形式转增股本形式出资；新股东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33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华验资(2010)2211号验资报告。

股东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孙建文将其持有的罗曼照明的17.34%股权作价173.4万元人民币转让予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孙建鸣将持有的罗曼照明的24.36%股权作价243.6万元人民币转让予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u>	<u>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u>	<u>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u>
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	55.00%
孙建鸣	4,500,000.00	45.00%	45.00%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⑦ 股份改制前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6日，罗曼照明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罗曼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罗曼照明的5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0.00万元转让予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u>	<u>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u>	<u>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u>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	55.00%
孙建鸣	4,500,000.00	45.00%	45.00%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⑧ 股份改制前对以往出资瑕疵的整改

2012年5月5日，罗曼照明召开股东会决议，为纠正以前出资不规范情况，同意对2010年3月增资过程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部分进行现金置换，由现股东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补足，出资额为人民币367万元，同时各股东将股权结构调回至孙建鸣和孙建文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的状态，撤销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上述出资业经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25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u>股东名称</u>	<u>出资额(人民币)</u>	<u>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u>	<u>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u>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50.00%
孙建鸣	4,000,000.00	40.00%	40.00%
孙建文	1,0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⑨ 股份改制前第四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年7月10日，罗曼照明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孙建鸣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以货币出资，首期到位1,040万元；孙建文认缴出资额500万元以货币出资，首期到位260万元；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以货币出资，首期到位1,300万元。首期出资业经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3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50.00%	26.00%
孙建鸣	10,400,000.00	40.00%	20.80%
孙建文	<u>2,600,000.00</u>	<u>10.00%</u>	<u>5.20%</u>
合计	<u>26,000,000.00</u>	<u>100.00%</u>	<u>52.00%</u>

⑩ 股份改制前第四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根据罗曼照明2012年7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由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700万元，孙建鸣新增出资560万元，孙建文新增出资14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2)第405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0.00%	40.00%
孙建鸣	16,000,000.00	40.00%	32.00%
孙建文	<u>4,000,000.00</u>	<u>10.00%</u>	<u>8.00%</u>
合计	<u>40,000,000.00</u>	<u>100.00%</u>	<u>80.00%</u>

⑪ 股份改制前第四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根据罗曼照明2012年7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万元，孙建鸣新增出资400万元，孙建文新增出资1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立信佳诚验字(2013)第 403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	50.00%
孙建鸣	20,000,000.00	40.00%	40.00%
孙建文	5,000,000.00	1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00.00%

(2) 股份改制(自此公司简称“罗曼股份”)后公司历史沿革

2013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776.35 万元为基础，按 1:0.8656 的比例折为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次改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9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1108 号验资报告。

股份改制前后变化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原出资比例	2013 年 8 月 31 日各发起人拥有的净资产	折股比例	折股后股份总额	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	折股后出资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	28,881,743.29	1:0.8656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
孙建鸣	20,000,000.00	40.00%	23,105,394.63	1:0.86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孙建文	5,000,000.00	10.00%	5,776,348.66	1:0.8656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7,763,486.58	1:0.8656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① 股份改制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罗曼股份，股票代码为 430662。

公司股票经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占股本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
孙建鸣	17,000,000.00	34.00%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0%
孙建文	5,000,000.00	10.00%
孙凯君	3,0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② 股份改制后，2015 年度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0 万股、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 万股，上海钦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0 万股、上海小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0 万股，合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5.50 元。本次发行股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0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额为 5,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经由定增及转让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额(人民币元)	占股本比例
孙建鸣	16,994,000.00	30.90%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67,000.00	30.49%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3,000.00	9.41%
孙建文	4,892,000.00	8.89%
孙凯君	3,000,000.00	5.45%
上海钦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2,000.00	3.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	1.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000.00	0.90%
张建国	<u>421,000.00</u>	<u>0.77%</u>
合计	<u>52,351,000.00</u>	<u>95.19%</u>

③ 股份改制后，2016 年度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6.00 元。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600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额为 5,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

经由定增及转让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额(人民币元)	占股本比例
孙建鸣	17,120,000.00	29.02%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86,000.00	28.45%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7,000.00	7.64%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6.78%
孙建文	3,669,000.00	6.22%
孙凯君	3,026,000.00	5.13%
严刚毅	1,396,000.00	2.37%
蔡茵	1,224,000.00	2.0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3,000.00	1.19%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u>700,000.00</u>	<u>1.19%</u>
合计	<u>53,131,000.00</u>	<u>90.06%</u>

④ 股份改制后，2017 年度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深圳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翔宇、张晨、刘锋、朱冰、项怀飞、王晓明、王聚、汤军、张啸风、傅萍、程冬、何以羚、王琳、余晓琳定向发行股票共计 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价格 8.2 元。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405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经由定增及转让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额(人民币元)	占股本比例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86,000.00	25.82%
孙建鸣	15,726,000.00	24.19%
深圳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000.00	7.32%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5,000.00	6.6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6.15%
孙建文	3,669,000.00	5.64%
孙凯君	3,026,000.00	4.66%
孙建康	1,426,000.00	2.19%
严钢毅	1,396,000.00	2.15%
蔡茵	<u>1,224,000.00</u>	<u>1.88%</u>
合计	<u>56,318,000.00</u>	<u>86.62%</u>

⑤ 股份改制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59 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首发通过。

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本总额为 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额(人民币元)	占股本比例
孙建鸣	15,726,000.00	24.19%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36,000.00	23.59%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000.00	7.32%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4,305,000.00	6.6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6.15%
孙建文	3,669,000.00	5.64%
孙凯君	3,026,000.00	4.66%
孙建康	2,876,000.00	4.42%
严钢毅	1,396,000.00	2.15%
蔡茵	1,224,000.00	1.88%
合计	<u>56,318,000.00</u>	<u>86.64%</u>

⑥ 主板上市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 号《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70 号《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罗曼股份”，证券代码为“605289”。公司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2,1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前述募集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448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8,66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5 股，转增 2,166.75 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0,833.75 万股。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 20 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6 元/股，本次授予后总股本为 10,977.75 万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额(人民币元)	占股本比例
孙建鸣	19,657,500.00	17.91%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70,000.00	17.46%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381,250.00	4.90%
孙建文	4,586,250.00	4.18%
孙凯君	3,782,500.00	3.45%
孙建康	3,595,000.00	3.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9,200.00	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3,400.00	1.9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二组合	2,148,625.00	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u>1,684,524.00</u>	<u>1.53%</u>
合计	<u>64,748,249.00</u>	<u>58.98%</u>

罗曼股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4149553 的营业执照。

2、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6 号 5 层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 B 栋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文艺创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

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孙建鸣与孙凯君父女。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上海普瑞森新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映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成都罗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云南曼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罗曼数字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大连罗曼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罗曼数字文旅科技（都江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成都龙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0.00%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0.00%
上海霍洛维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00%
巴中市巴山夜语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5.00%
上海罗曼平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0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及减值、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

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 本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⑤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依据
低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额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未完成的设计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未完工待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制度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该收款权利应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

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大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成本模式的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4.75%-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年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年	5.00%	31.67%-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于报告期末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

公司景观照明施工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① 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时，根据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②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时，则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成本。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成本，不确认收入；

③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损失。

④ 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成本。

景观照明设计业务的收入

景观照明设计收入是指公司为业主单位提供景观照明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的服务收入。公司的景观照明设计业务在取得客户的设计成果确认后确认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8.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五、16“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①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

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普瑞森新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5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复审通过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190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2) 子公司上海普瑞森新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复审通过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294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3) 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364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15.34	11,075.77
银行存款	623,761,903.22	507,146,716.01
其他货币资金	14,399,090.31	3,068,391.95
合计	638,182,008.87	510,226,183.73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 13,760,999.01 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72,936.19	/
其中：			
成本		20,000,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936.19	/
合计		20,072,936.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明细	297,942,669.02	318,981,140.67
1 年以内小计	297,942,669.02	318,981,140.67
1 至 2 年	164,829,974.61	153,576,812.15
2 至 3 年	106,259,328.95	184,216,258.88
3 至 4 年	62,839,845.65	52,344,862.87
4 至 5 年	32,001,834.11	72,406,148.20
5 年以上	88,425,209.15	52,766,629.09
合计	752,298,861.49	834,291,851.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752,298,861.49	100.00	238,550,011.65	31.71	513,748,849.84	834,291,851.86	100.00	276,065,589.95	33.09	558,226,261.91
其中：										
账龄组合	752,298,861.49	100.00	238,550,011.65	31.71	513,748,849.84	834,291,851.86	100.00	276,065,589.95	33.09	558,226,261.91
合计	752,298,861.49	100.00	238,550,011.65	31.71	513,748,849.84	834,291,851.86	100.00	276,065,589.95	33.09	558,226,261.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52,298,861.49	238,550,011.65	31.71
合计	752,298,861.49	238,550,011.65	3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依据
低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065,589.95	-37,515,578.30				238,550,011.65
合计	276,065,589.95	-37,515,578.30				238,550,011.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9,998,964.0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2,133,115.3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履约未结算工程项目合同资产	336,119,951.56		336,119,951.56	260,170,594.70		260,170,594.70
合计	336,119,951.56		336,119,951.56	260,170,594.70		260,170,594.7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60,955.87	100.00	3,019,086.42	100.00
合计	12,160,955.87	100.00	3,019,086.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8,006,361.3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399,676.18	10,639,491.45
合计	6,399,676.18	10,639,491.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明细	3,243,469.49	3,950,613.46
1 年以内小计	3,243,469.49	3,950,613.46
1 至 2 年	3,250,613.46	8,062,495.56
2 至 3 年	1,435,778.81	872,824.44
3 年以上	4,979,330.22	4,252,533.28
合计	12,909,191.98	17,138,466.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

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907,549.60	14,582,250.34
备用金	1,921,213.26	1,622,757.28
押金	860,429.12	711,459.12
暂付款	220,000.00	222,000.00

合计	12,909,191.98	17,138,466.74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498,975.29		6,498,975.2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540.51		10,540.5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509,515.80		6,509,515.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98,975.29	10,540.51				6,509,515.80
合计	6,498,975.29	10,540.51				6,509,515.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铁隆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3,001,369.50	23.25	履约保证 金	1-2 年	600,273.90
云南世昊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1,700,000.00	13.17	履约保证 金	3 年以上	1,700,000.00
射阳县城建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1,444,149.05	11.19	投标保证 金、履约 保证金	2-3 年/3 年 以上	1,012,074.53
大连市机电 设备招标有 限责任公司	650,000.00	5.04	投标保证 金	1 年以内	32,500.00
宣威温馨山 林康养服务 有限公司	500,000.00	3.87	投标保证 金	1 年以内	25,000.00
合计	7,295,518.55	56.52	/	/	3,369,848.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71,897.99		22,371,897.99	23,434,777.98		23,434,777.98
未完工的设计项目	19,061,067.41		19,061,067.41	11,471,335.34		11,471,335.34
合计	41,432,965.40		41,432,965.40	34,906,113.32		34,906,113.3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966,306.89	11,588,187.91
预缴所得税	2,882,275.69	
合计	13,848,582.58	11,588,187.91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工程项目				1,078,083.23		1,078,083.23	3.9%
质保金	16,230,554.88		16,230,554.88	18,583,439.87		18,583,439.87	3.9%

合计	16,230,554.88	16,230,554.88	19,661,523.10	19,661,523.10	/
----	---------------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26,509.17	2,250,000.00		706,102.57						8,082,611.74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00		-732,275.25						1,017,724.75	
小计	5,126,509.17	4,000,000.00		-26,172.68						9,100,336.49	
合计	5,126,509.17	4,000,000.00		-26,172.68						9,100,336.4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持有之上海银行股票	4,697,551.68			47,690.88			4,745,242.56		3,972,106.56		
合计	4,697,551.68			47,690.88			4,745,242.56		3,972,106.56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64,637.52	11,364,63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71,875.21	16,671,875.2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	16,671,875.21	16,671,87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8,036,512.73	28,036,512.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197,602.16	7,197,60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820.24	539,820.24
(1) 计提或摊销	539,820.24	539,820.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737,422.40	7,737,422.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7,613.39	2,747,613.39
(1) 计提	2,747,613.39	2,747,61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47,613.39	2,747,613.3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551,476.94	17,551,47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4,167,035.36	4,167,035.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16,671,875.21	13,924,261.82	2,747,613.39	市场价值		
合计	16,671,875.21	13,924,261.82	2,747,613.39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建筑物	16,671,875.21	13,924,261.82	2,747,613.39				
合计	16,671,875.21	13,924,261.82	2,747,613.39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6,168,335.48	335,395,177.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6,168,335.48	335,395,17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 期初余额	334,178,054.20	8,555,390.10	9,221,121.43	3,198,223.74	355,152,789.47
2 . 本期增加金额		1,559,446.01	1,388,880.47		2,948,326.48
1) 购置		1,559,446.01	1,388,880.47		2,948,326.4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 本期减少金额		574,518.78	128,713.65		703,232.43
1) 处置或报废		574,518.78	128,713.65		703,232.43
4	334,178,054.20	9,540,317.33	10,481,288.25	3,198,223.74	357,397,883.52

. 期末 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 余额	8,716,962.93	6,227,795.90	3,993,845.26	819,007.77	19,757,611.86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8,256,648.36	755,297.00	2,117,639.60	991,576.44	12,121,161.40
1) 计 提	8,256,648.36	755,297.00	2,117,639.60	991,576.44	12,121,161.40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545,792.84	103,432.38		649,225.22
1) 处 置或 报废		545,792.84	103,432.38		649,225.22
4 . 期末 余额	16,973,611.29	6,437,300.06	6,008,052.48	1,810,584.21	31,229,548.04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 余额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 账面 价值	317,204,442.91	3,103,017.27	4,473,235.77	1,387,639.53	326,168,335.48
2	325,461,091.27	2,327,594.20	5,227,276.17	2,379,215.97	335,395,177.61

· 期初 账面 价值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93,703.64	3,193,70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93,703.64	3,193,703.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71,591.54	2,071,59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5,795.84	1,035,795.84
(1) 计提	1,035,795.84	1,035,79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07,387.38	3,107,387.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316.26	86,316.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2,112.10	1,122,112.1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有技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931,377.03	9,931,37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649.26	601,649.26

(1) 购置	601,649.26	601,649.2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33,026.29	10,533,026.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58,715.84	2,758,71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4,842.80	3,374,842.80
(1) 计提	3,374,842.80	3,374,84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33,558.64	6,133,558.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99,467.65	4,399,467.65
2. 期初账面价值	7,172,661.19	7,172,661.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形成商誉的事项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3,301.88					1,873,301.88
合计	1,873,301.88					1,873,301.8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562,401.40	4,119,842.66	1,655,689.23		9,026,554.83
景观文旅项目	37,829,466.57	603,551.18	3,927,594.06	6,722,959.19	27,782,464.50
其他	1,489,714.46		937,943.00		551,771.46
合计	45,881,582.43	4,723,393.84	6,521,226.29	6,722,959.19	37,360,790.7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9,449,912.81	38,242,777.52	286,954,950.60	43,528,982.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181.18	13,545.30		
可抵扣亏损	14,270,387.98	2,140,558.20	15,515,994.24	2,591,153.67
预计负债	10,032,892.41	1,504,933.86	3,862,365.97	579,354.90
递延收益	280,000.00	42,000.00	280,000.00	42,000.00
合计	274,087,374.38	41,943,814.88	306,613,310.81	46,741,491.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72,106.56	595,815.98	3,924,415.68	588,66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936.19	10,940.43
合计	3,972,106.56	595,815.98	3,997,351.87	599,602.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9,614.64	2,449,614.64
可抵扣亏损	41,812,454.28	13,117,365.53
合计	44,262,068.92	15,566,980.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617,385.58	
2024 年	291,544.48	291,544.48	
2025 年	145,376.58	145,376.58	
2026 年	55,487.66	55,487.66	
2027 年	13,170,798.11	11,007,571.23	
2028 年	28,149,247.45		
合计	41,812,454.28	13,117,365.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760,999.01	13,760,999.01	其他	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2,749,282.71	2,749,282.71	其他	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				金
固定资产	320,707,751.36	305,474,133.20	抵押	抵押借款	320,707,751.36	313,607,783.77	抵押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1,364,637.52	3,627,215.12	抵押	抵押借款	11,364,637.52	4,167,035.36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345,833,387.89	322,862,347.33	/	/	334,821,671.59	320,524,101.84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701,956.79	1,274,345.41
合计	3,701,956.79	1,274,345.4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6,919,337.9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919,337.99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04,607,881.22	362,668,681.60
合计	404,607,881.22	362,668,681.6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52,820,518.40	跟随工程进度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152,820,518.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款项汇总金额 97,592,773.00 元，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12%。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5,463,941.00	4,907,116.39
合计	5,463,941.00	4,907,116.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56,962.37	65,306,644.07	61,528,862.16	8,634,744.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2,465.39	8,411,028.81	8,354,695.52	638,798.68
三、辞退福利		321,101.67	321,101.6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39,427.76	74,038,774.55	70,204,659.35	9,273,542.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5,864.81	55,315,388.05	50,593,176.67	7,998,076.19
二、职工福利费		918,903.96	918,903.96	
三、社会保险费	1,349,999.56	5,090,303.39	6,052,912.86	387,39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1,542.86	4,958,777.62	5,921,657.18	378,663.30
工伤保险费	8,456.70	131,525.77	131,255.68	8,726.79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31,098.00	3,294,305.00	3,276,125.00	249,2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389,881.87	389,881.87	

育经费				
残疾人保障基金		297,861.80	297,861.80	
合计	4,856,962.37	65,306,644.07	61,528,862.16	8,634,744.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59,938.56	8,158,886.93	8,104,221.17	614,604.32
2、失业保险费	22,526.83	252,141.88	250,474.35	24,194.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2,465.39	8,411,028.81	8,354,695.52	638,79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283,198.92	28,201,083.39
企业所得税	295,540.10	3,810,469.48
个人所得税	424,900.89	209,338.72
其他	1,208,200.22	570,768.28
合计	36,211,840.13	32,791,659.87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484.50	318,872.10
其他应付款	25,801,235.44	2,126,578.49
合计	25,816,719.94	2,445,45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484.50	318,872.10
合计	15,484.50	318,872.10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110,400.00	
应付日常经营款	3,788,725.06	1,838,113.91
押金及保证金	902,110.38	288,464.58
合计	25,801,235.44	2,126,578.4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07,009.00	11,307,009.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284.43	157,120.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		1,104,257.18

计利息		
合计	11,453,293.43	12,568,386.49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5,399,767.38	57,374,670.29
合计	55,399,767.38	57,374,670.2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1,337,612.50	152,644,621.50
合计	141,337,612.50	152,644,621.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 2：公司以位于杨树浦路 1196 号全幢办公楼为抵押，获得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人民币 1.69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存续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工程维保费	3,862,365.97	10,032,892.41	预提质保期内维保费
合计	3,862,365.97	10,032,892.41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000.00			280,000.00	城市光污染指标管控体系与示范应用补贴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337,500	1,440,000				1,440,000	109,777,500

其他说明：

注：本期股本增加系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缴增加 144.00 万股，本次实缴后总股本为 10,977.75 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7,447,930.03	19,670,400.00		597,118,330.03
其他资本公积	91,835.71	3,030,219.31		3,122,055.02
合计	577,539,765.74	22,700,619.31		600,240,385.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资本溢价本年增加系公司本年度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详见附注十五。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公司本年度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详见附注十五。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110,400.00		21,110,400.00
合计		21,110,400.00		21,110,4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股权激励考核结果的不确定性，存在的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5,753.34	47,690.88			7,153.63	40,537.25		3,376,290.59
其								

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权 益法 下不 能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3,335,753.34	47,690.88			7,153.63	40,537.25		3,376,290.59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 中： 权益								

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	3,335,753.34	47,690.88			7,153.63	40,537.25		3,376,290.59

收益合计								
------	--	--	--	--	--	--	--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458,236.21	4,430,513.79		54,888,750.00
合计	50,458,236.21	4,430,513.79		54,888,750.0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0,379,524.87	567,755,455.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0,379,524.87	567,755,455.0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39,277.61	-15,107,783.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0,513.79	266,146.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00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488,288.69	500,379,524.8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6,875,497.37	425,908,990.86	310,521,463.79	204,130,877.12
其他业务	3,321,084.66	2,352,962.54	1,776,332.73	1,056,661.74
合计	610,196,582.03	428,261,953.40	312,297,796.52	205,187,538.86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景观照明工程	569,430,019.38	405,408,112.34	277,605,518.05	191,744,221.96
景观照明设计	9,791,411.95	1,948,712.36	18,818,136.99	3,395,885.37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27,654,066.04	18,552,166.16	14,097,808.75	8,990,769.79
合计	606,875,497.37	425,908,990.86	310,521,463.79	204,130,877.12

主营业务(分地区)

按经营地区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455,134,349.88	308,792,260.62	230,148,338.39	147,574,713.24
西南地区	96,286,774.75	66,691,482.77	66,575,458.27	47,162,021.73
华中地区	18,564,098.00	11,621,321.29	8,980,599.37	6,539,494.72
华北地区	7,121,785.21	9,493,631.48	2,650,395.36	1,602,758.61
东北地区	1,236,308.04	1,276,631.10	1,845,253.16	1,143,323.93
西北地区	16,017,589.88	15,417,114.66	208,211.69	54,891.51
华南地区	12,514,591.61	12,616,548.94	113,207.55	53,673.38
合计	606,875,497.37	425,908,990.86	310,521,463.79	204,130,877.12

①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57,059,564.32	9.40%
第二名	55,457,184.21	9.14%
第三名	51,578,376.16	8.50%
第四名	46,602,535.60	7.68%
第五名	45,099,514.79	7.43%
合计	255,797,175.08	42.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景观照明工程	景观照明设计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合计
在某一 时点确 认收入		9,791,411.95	46,192.27	9,837,604.2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69,430,019.38		27,607,873.77	597,037,893.15
合计	569,430,019.38	9,791,411.95	27,654,066.04	606,875,497.37

公司提供的景观照明工程类业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景观照明工程类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每个景观照明工程类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每个景观照明工程类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2,980.91	209,766.47
教育费附加	1,087,568.79	162,207.43
房产税	1,723,933.82	923,309.10
土地使用税	12,484.50	20,933.02
印花税	437,765.37	211,947.39
其他	11,724.44	11,993.28
合计	4,786,457.83	1,540,156.6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09,135.05	9,443,622.79
项目维保费	8,719,441.63	7,551,940.55
业务招待费	807,342.91	334,856.99
差旅费	488,766.89	530,427.65
办公费	322,347.09	202,810.74
项目前期费用	2,457,330.82	2,185,070.79

招标服务费	2,112,528.88	564,347.08
其他	817,588.56	1,049,482.99
合计	25,734,481.83	21,862,559.5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47,763.61	21,009,003.32
业务招待费	3,937,745.17	3,087,957.67
折旧与摊销	10,997,062.82	13,000,456.83
宣传费	144,157.68	428,943.38
办公费	2,814,914.64	2,575,623.87
物业与租赁	5,409,358.86	3,398,314.45
中介服务费	2,417,621.36	2,661,652.66
差旅费	3,188,366.40	1,212,539.92
股份支付费用	3,030,219.31	
其他	471,235.20	326,471.70
合计	64,658,445.05	47,700,963.8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49,138.76	11,587,490.01
材料费	1,395,519.99	2,201,110.57
折旧费	2,745,965.53	998,462.81
技术开发费	5,862,566.07	10,360,666.91
其他	549,538.82	1,300,432.61
合计	25,702,729.17	26,448,162.9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97,706.92	7,072,097.53
减：利息收入	7,876,552.83	2,860,340.61
银行手续费	273,214.16	79,777.47
融资收益	-2,217,746.28	-6,937,772.17
其他	61,471.84	539,557.25
合计	-4,161,906.19	-2,106,680.5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9,328.89	387,821.19
增值税加计扣除	8,597.38	3,462.37
合计	197,926.27	391,283.56

其他说明：

注：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十一。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47.29	626,509.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4,022.34	2,719,04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71,669.63	3,345,559.00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36.1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2,936.19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515,578.30	-38,444,198.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40.51	-2,685,025.02
合计	37,505,037.79	-41,129,223.10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747,613.39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6,722,959.19	
合计	-9,470,572.58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410.86	
政府补助		6,014,000.00	
其他	600.00	207,677.50	600.00
合计	600.00	6,266,088.36	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政府补助明细详见附注十一。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459.80	40,160.63	21,459.80
对外捐赠	74,800.00	270,000.00	74,800.00
其他	151,167.03	269,415.21	151,167.03
合计	247,426.83	579,575.84	247,426.83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90,446.23	3,804,903.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86,826.37	-9,149,361.78
合计	16,377,272.60	-5,344,458.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571,655.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35,748.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5,921.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475.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47.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12,394.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131.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0,218.12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4,110,658.37
所得税费用	16,377,27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510,570.55	2,842,109.82
补贴收入及其他	541,519.42	6,514,254.82
收回的保证金	26,801,911.45	23,701,858.75

合计	34,854,001.42	33,058,223.39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30,498,710.48	37,766,464.11
支付的保证金	33,270,766.41	16,856,813.19
捐赠支出及其他	217,143.25	539,415.21
合计	63,986,620.14	55,162,692.5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	2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6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	13,480,429.60	244,767,249.52
合计	13,480,429.60	244,767,249.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1,429,894.60	18,500,370.41
合计	1,429,894.60	18,500,370.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		8,356,243.23
其他	1,261,536.31	3,468,309.60
合计	1,261,536.31	11,824,55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相关	166,487,353.40	3,697,210.00	11,299,616.81	13,591,569.51	11,307,009.00	156,585,601.7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110,400.00				21,110,400.00
股利支付相关	318,872.10			303,387.60		15,484.50
合计	166,806,225.50	24,807,610.00	11,299,616.81	13,894,957.11	11,307,009.00	177,711,486.2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194,382.62	-17,442,20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70,572.58	
信用减值损失	-37,505,037.79	41,129,22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60,981.64	10,677,813.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35,795.84	2,970,325.43
无形资产摊销	3,374,842.80	2,758,71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21,226.29	2,377,42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59.80	2,818,824.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36.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5,659,178.76	7,570,824.20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71,669.63	-3,345,55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797,766.79	-8,896,38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786.79	-252,97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526,852.08	9,656,974.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4,686,655.99	206,132,64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2,480,609.96	-100,914,462.44
其他	3,030,2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3,034.11	155,163,999.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4,065,398.75	507,476,901.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07,476,901.02	404,517,892.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88,497.73	102,959,009.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4,065,398.75	507,476,901.02
其中: 库存现金	21,015.34	11,07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3,406,292.11	507,146,71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8,091.30	319,109.2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65,398.75	507,476,901.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3,760,999.01	银行保函保证金及银行
投资性房地产（注1）	3,627,215.12	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注2）	305,474,133.20	抵押借款
合计	322,862,347.3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1年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SH02(高抵)20210003号，抵押物为公司控江路2210号101室、102室、103室、108室，最高债权限额为2,240.0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6日。

注2：公司以位于杨树浦路1196号全幢办公楼为抵押，获得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人民币1.69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存续期间为2022年1月6日至2037年1月5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514,955.57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043,213.1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出租	3,321,084.66	
合计	3,321,084.6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49,138.76	11,587,490.01
材料费	1,395,519.99	2,201,110.57
折旧费	2,745,965.53	998,462.81
技术开发费	5,862,566.07	10,360,666.91
其他	549,538.82	1,300,432.61
合计	25,702,729.17	26,448,162.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702,729.17	26,448,162.9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罗曼平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0.00	65.00	收购	2023年8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0.00	0.00	0.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罗曼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罗曼数字文旅科技（都江堰）有限公司系本年新成立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成都龙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巴中市巴山夜语文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罗曼玖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年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普瑞森新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上海	景观照明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8,800	上海	集控工程设计、安装、维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映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上海	未开展业务		100.00	设立
成都罗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000	成都	景观照明施工、维护	100.00		设立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800	新疆昌吉	景观照明施工、维护	55.00		设立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500	内蒙古呼和浩特	未开展业务	100.00		设立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500	内蒙古乌海	景观照明施工、维护		100.00	设立
云南曼游文旅发展有	云南	1,000	云南	文旅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限公司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	上海	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70.00		设立
上海霍洛维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上海	未开展业务		70.00	设立
罗曼数字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2,000	青岛	数字文化创意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上海	新能源工程施工服务	100.00		设立
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	大连	新能源工程施工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罗曼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1,000	大连	未开展业务	100.00		设立
罗曼数字文旅科技（都江堰）有限公司	成都	1,000	成都	未开展业务	100.00		设立
成都龙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5,000	成都	未开展业务	90.00		设立
巴中市巴山夜语文旅科技有	巴中	5,000	巴中	未开展业务	60.00		设立

限公司							
上海罗曼平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上海	未开展业务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罗曼玖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3,000	成都	未开展业务		55.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	-3,344,429.80		-5,344,191.17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5%	-465.48		-1,129,349.3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霍洛维兹数	24,996,553.58	531,538.47	25,528,092.05	39,842,062.61		39,842,062.61	11,702,112.35	206,855.25	11,908,967.60	15,574,838.82		15,574,838.82

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新 疆 罗 曼 照 明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134,223.5 9	2,708.50	5,136,932.0 9	7,646,597.4 1	7,646,597.4 1	5,135,258.0 0	2,708.50	5,137,966.5 0	7,646,597.4 1	7,646,597.4 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199,305.08	-11,148,099.34		-19,563,165.63	15,255,224.25	-6,665,871.22		-3,436,706.44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34.41		-1,314.41		43,645.34		-25,833.4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45		权益法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		权益法
江苏罗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727,047.60	28,664,389.27	13,086,182.37	
非流动资产	11,483,380.82	2,453,312.78	906,251.55	
资产合计	31,210,428.42	31,117,702.05	13,992,433.92	
流动负债	6,504,989.39	2,402,540.37	2,600,191.31	
非流动负债	6,744,079.60			
负债合计	13,249,068.99	2,402,540.37	2,600,191.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961,359.43	28,715,161.68	11,392,242.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82,611.74	10,050,306.59	5,126,509.1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581.84		
—其他		-8,827,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082,611.74	1,017,724.75	5,126,509.1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951,887.43	38,872.77	8,841,742.34	
净利润	1,569,116.82	-1,504,838.32	1,392,242.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69,116.82	-1,504,838.32	1,392,242.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89,328.89	6,405,283.56
合计	189,328.89	6,405,283.5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查阅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之内。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金融风险管理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监督各种风险进行，将其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方法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

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孤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信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制定相关的内控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可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3.93%。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市场风险主要产生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本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进行合理设计，确保授信额度充足，以满足公司各类期限的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提前还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为 4,745,242.56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4,745,242.56			4,745,242.56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45,242.56			4,745,242.56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45,242.56			4,745,242.5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				

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期末股票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建鸣与孙凯君父女。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ZHU JIANKUN（竺剑坤）	实际控制人孙凯君配偶
王丽萍	实际控制人孙建鸣配偶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0.57% 股份
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申汲环境的控股股东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辽宁国恒的控股股东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霍洛维兹的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采购服务	10,382,748.82	11,067,6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工程	1,088,786.9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1,733,772.66	887,845.9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JIANKUN (竺剑坤)； 孙建鸣及其配偶 王丽萍	20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否
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JIANKUN (竺剑坤)； 孙建鸣及其配偶 王丽萍	15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JIANKUN (竺剑坤)； 孙建鸣及其配偶 王丽萍	9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7 年 11 月 2 日	否
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JIANKUN (竺剑坤)； 孙建鸣及其配偶 王丽萍	65,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以位于控江路 2210 号 101 室、102 室、103 室、108 室的房产为抵押，同时孙建鸣及其配偶王丽萍、孙建鸣之女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JIANKUN 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人民币 2 亿元最高融资额度。

注 2：2022 年 11 月 3 日，孙建鸣及其配偶王丽萍、孙建鸣之女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JLANKUN 提供保证获得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人民币 9 千万元最高债权额度。

注 3: 2022 年 11 月 3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及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同时孙建鸣及其配偶王丽萍、孙建鸣之女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JLANKUN 提供保证获得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度。

注 4:2023 年 3 月 21 日, 孙建鸣及其配偶王丽萍、孙建鸣之女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JLANKUN 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5 亿元最高债权额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2.51	545.1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33,938.21	41,205.98	156,672.22	8,616.97
应收账款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215.82	9,764.0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3,016,367.41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5,764.58	155,764.5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	1,440,000.00	21,110,400.00						
合计	1,440,000.00	21,110,4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员工			14.66	2.4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30,219.31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	3,030,219.31	
合计	3,030,219.31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 Equal Creation Ltd 购买其持有的英国 PREDAPTIVE OD LIMITED 40%股权，并向 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 和 Joe Jurado 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 15%股权，合计收购目标公司 85%股权。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在尽职调查过程阶段。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内容如下：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Luoman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变更为“Shanghai Luoman Technologies Inc.”。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明细	273,042,755.53	297,694,355.92
1 年以内小计	273,042,755.53	297,694,355.92
1 至 2 年	154,652,827.06	146,783,602.91
2 至 3 年	99,611,235.91	178,334,344.08
3 至 4 年	57,077,930.85	50,362,591.71
4 至 5 年	30,344,562.95	70,007,165.58
5 年以上	77,193,376.33	43,504,392.95
合计	691,922,688.63	786,686,453.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922,688.63	100.00	215,553,808.03	31.15	476,368,880.60	786,686,453.15	100.00	257,902,065.28	32.78	528,784,387.87
其中:										
合计	691,922,688.63	100.00	215,553,808.03	31.15	476,368,880.60	786,686,453.15	100.00	257,902,065.28	32.78	528,784,387.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5,243,842.83		
账龄组合	686,678,845.80	215,553,808.03	31.39%
合计	691,922,688.63	215,553,808.03	31.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 回	转销 或核 销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902,065.28	-42,348,257.25				215,553,808.03
合计	257,902,065.28	-42,348,257.25				215,553,808.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0,794,515.0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9,200,151.39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47,937.12	19,884,391.02

合计	38,447,937.12	19,884,391.0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明细	35,407,828.80	13,188,684.91
1 年以内小计	35,407,828.80	13,188,684.91
1 至 2 年	3,041,051.14	8,062,495.56
2 至 3 年	1,435,778.81	864,824.44
3 年以上	4,785,680.22	4,066,883.28
合计	44,670,338.97	26,182,888.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796,470.60	14,406,600.34
押金	678,866.80	533,896.80
备用金	1,779,612.58	1,567,757.28
暂付款	220,000.00	220,000.00
合并关联方往来	33,195,388.99	9,454,633.77
合计	44,670,338.97	26,182,888.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298,497.17		6,298,497.1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095.32		-76,095.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22,401.85		6,222,401.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98,497.17	-76,095.32				6,222,401.85
合计	6,298,497.17	-76,095.32				6,222,401.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铁隆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3,001,369.50	6.72	履约保证 金	1-2 年	600,273.90
云南世昊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1,700,000.00	3.81	履约保证 金	3 年以上	1,700,000.00
射阳县城建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1,444,149.05	3.23	投标保证 金、履约保 证金	2-3 年/3 年 以上	1,012,074.53
宣威温馨山 林康养服务 有限公司	500,000.00	1.12	投标保证 金	1 年以内	25,000.00
程冬	450,000.00	1.01	备用金	2-3 年	225,000.00
合计	7,095,518.55	15.89	/	/	3,562,348.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103,000.00		155,103,000.00	126,928,000.00		126,928,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9,154,156.46		9,154,156.46	5,126,509.17		5,126,509.17
合计	164,257,156.46		164,257,156.46	132,054,509.17		132,054,509.1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成都罗曼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9,500,000.00		19,500,000.00		
上海普瑞森新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9,248,000.00			9,248,000.00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		3,500,000.00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云南曼游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30,000.00	435,000.00		2,465,000.00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2,040,000.00		13,640,000.00		
罗曼数字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大连罗曼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126,928,000.00	28,175,000.00		155,103,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26,509.17	2,250,000.00		706,102.57						8,082,611.74
辽宁国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0.00		-678,455.28						1,071,544.72
小计	5,126,509.17	4,000,000.00		27,647.29						9,154,156.46
合计	5,126,509.17	4,000,000.00		27,647.29						9,154,156.4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170,317.82	380,456,312.09	274,787,929.61	176,258,084.49
其他业务	9,186,501.06	8,952,816.02	4,883,907.23	4,303,309.13
合计	557,356,818.88	389,409,128.11	279,671,836.84	180,561,393.6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47.29	626,50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4,022.34	2,719,049.83
合计	371,669.63	3,345,559.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5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28.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4,02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367.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7.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28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3.36	
合计	220,257.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0.74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74	0.7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凯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3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